

页数： 共 123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申请对
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申请书表格清单	
表 1	申请人代表的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表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表 4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情况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表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表 7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表 8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表 9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0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11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12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表
表 1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表 14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表 15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6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17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18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表 19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表 20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表 21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22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23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24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表 25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表 26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表 27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28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29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表 30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表 31	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各自的倾销幅度表
表 3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表 3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表
表 34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对比
表 35	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表 3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表 3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与国内销售数量情况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
表 39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单位成本和利润率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表 41	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
表 4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表 43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
表 44	申请人的就业人数与工资情况表
表 45	申请人的人均工资与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情况
表 4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
表 47	申请调查国家的粗钢和热卷产能和产量
表 48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

申请书数据图清单	
图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2	自欧盟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3	自日本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4	自韩国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5	自印度尼西亚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6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图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图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图 9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图 10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图 11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图 12	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图 1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与进口价格对比图
图 14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图
图 1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图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对比图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变化图
图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与国内销售数量情况变化图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
图 2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成本和利润率对比图
图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图
图 23	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图
图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图
图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变化图
图 26	申请人的就业人数与人均工资变化图
图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变化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1
一、概述	1
二、申请人	1
三、申请调查产品	2
四、申请调查期	2
五、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2
六、申请人全权代理人确认书	3
第二部分 申请书正文	4
一、申请人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4
（一）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4
（二）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8
（三）国内产业的介绍	9
（四）有关贸易救济措施	11
二、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11
（一）申请调查产品	11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5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7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4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1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33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3
（二）欧盟的倾销幅度	34
（三）日本的倾销幅度	41
（四）韩国的倾销幅度	47

（五）印度尼西亚的倾销幅度.....	53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59
（一）累积评估.....	59
（二）实质损害的分析.....	63
（三）实质损害威胁的分析.....	105
（四）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112
六、倾销与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	113
（一）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存在因果关系.....	113
（二）其他因素的排除.....	116
七、公共利益的考量.....	118
（一）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18
（二）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119
八、结论和请求.....	120
（一）结论.....	120
（二）请求.....	121
第三部分 保密申请.....	122
第四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123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概述

2014 年以来，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以下简称“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且出口数量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多项证据和经济指标显示，由于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倾销，中国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太钢”）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依法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申请人

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3

案件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86-351-2138888-8337

传真：+86-351-2137256

网址：<http://tgbx.tisco.com.cn/>

（参见附件 1：申请人营业执照）

三、申请调查产品

中文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产品描述：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 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 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申请调查产品的中国海关编码包括 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0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海关税号仅作参考，调查产品范围以产品描述为准。

四、申请调查期

倾销调查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五、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代理律师：蒲凌尘、王明伟

联系电话：+86-10-59572288

传真：+86-10-65681022/1838

电子邮箱：pulingchen@zhonglun.com; wangmingwei@zhonglun.com

网址：http://www.zhonglun.com/

（参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律师指派书、律所及律师执照）

六、申请人全权代理人确认书

作为题述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的、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二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申请人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一）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3

案件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86-351-2138888-8337

传真：+86-351-2137256

网址：<http://tgbx.tisco.com.cn/>

2. 支持申请企业的信息

公司名称：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

联系电话：+86-21-26034567

网址：<http://www.baostainless.com>

公司名称：北海诚德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园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86-779-8527227

网址: <http://www.chengdegroun.com>

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联系电话: +86-937-6711114

网址: <http://www.jiugang.com>

公司名称: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1 号

联系电话: +86-20-22208424

网址: <http://www.lisco.com.cn/>

(参见附件 3: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支持申请声明)

3.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目前中国钢铁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协会名称: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刘振江

地址: 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 100711

联系电话: +86-10-65133322

传真: +86-10-65133847

4. 中国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

联系电话：+86-833-5208777

网址：N/A

公司名称：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电话：+86-573-83988096

网址：<http://www.zsess.com/>

公司名称：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沿江公路大新段

联系电话：+86-512-58553660

网址：<http://www.zpss.com>

公司名称：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芜市新甫路 001 号

联系电话：+86-634-6117211

网址：<http://www.taishansteel.com.cn>

公司名称：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工业园龙池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86-596-6057000

网址：<http://www.fjfss.com.cn/index.aspx>

公司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二路以南

联系电话：+86-515-81588788

网址：N/A

公司名称：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青山总部大楼 A 幢

联系电话：0577—86628888

网址：<http://www.tssgroup.com.cn>

(二)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表 1：申请人代表的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请人合计产量 ¹	【100】	【106】	【108】	【109】
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²	【100】	【120】	【138】	【143】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7,434,711	8,381,419	9,147,307	9,360,006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2,699,450	11,960,033	13,989,952	13,826,221
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³	【25%-35%】	【30%-40%】	【25%-35%】	【25%-35%】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58.54%	70.08%	65.38%	67.70%

注：

- (1) 申请人的产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具体请参见附件 4；
- (2)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来源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数据，具体请参见附件 5。
- (3)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八条规定，国内生产者与出口商或者进口商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进口商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因为【企业名】⁴和【企业名】⁵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企业名】⁶和【企业名】⁷在

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总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² 此处【】内的数据为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数据，涉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印度尼西亚有申请调查产品的投产，因此，上述表 1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排除了这 4 家公司的产量。相关证明文件请参见附件 6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或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并且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低于同类产品总产量 25%的，该申请应视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

根据表 1，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达【25%-35%】⁸，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67.70%，因此申请人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

（三）国内产业的介绍

中国不锈钢产业的发展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 1979 年。我国不锈钢产业发展起步较晚，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我国不锈钢的需求主要是以工业和国防尖端使用为主。这一阶段，属于我国不锈钢低速发展阶段。不锈钢生产工艺比较落后，质量不够稳定，生产成本很高。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阶段，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带动了以板材为主的不锈钢需求的高速发展。但是，由于国内不锈钢工艺技术装备无法满足需求，因此这一阶段国内所需不锈钢大量依赖进口。

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这一阶段，我国不锈钢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不锈钢需求的增速远高于全球水平。1990 年以来，全球不锈钢表观

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消费量以年均 6% 的速度增长，而九十年代的十年间，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7.73%，是世界年均增长率的 2.9 倍，成为世界上不锈钢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不锈钢产业高速增长。2000 年—2017 年，我国不锈钢消费量从 188 万吨增长到 1985 万吨，增加了 10.5 倍，年均增长率在 14% 以上。同时，不锈钢进口也大幅度增加。2017 年，我国进口全部不锈钢 115 万吨，同比增加 41.2 万吨，增长 55.83%。

从九十年代后期起，我国太钢、宝钢、酒钢以及宝新、张浦、广州联众（现被鞍钢收购）等国有和合资及一批民营企业通过引进和技术改造，先后建成了一系列不锈钢生产线，不锈钢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率先发明和使用了以红土镍矿为不锈钢原料的生产工艺，是全球不锈钢行业的突破性创举。一方面，解决了冶炼不锈钢镍资源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使中国不锈钢产品在成本上更具有竞争力，这是目前主要不锈钢生产国家（地区）无法可比的优势。

我国于上世纪中叶生产出不锈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不锈钢产业的生产能力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进入新世纪后，我国不锈钢产业发挥后发优势，在生产装备、工艺创新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已达到或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不锈钢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已然形成。

但是，正当中国国内产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国家或地区的不锈钢企业为转移产品或规避贸易壁垒将产品以倾销的方式出口至全球不锈钢消费最大市场——中国。2017 年，中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70.3 万多吨，其中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就进口了 68.9 万吨，占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数量的 98%，比 2016 年增长了 45.9 万吨，增幅 199%，大幅增长的进口量，扰乱了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公平贸易竞争秩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鉴于此，申请人认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以低价倾销方式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之间有因果关系。

为此，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申请对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四）有关贸易救济措施

2016 年 7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从韩国进口的不锈钢板/带（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发起第三次反倾销、反补贴的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进口自日本的不锈钢板/带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6 年 11 月 7 日，美国《联邦纪事》公布了进口自韩国的不锈钢板/带的最终补贴幅度为 0.54%-4.64%，倾销幅度为 58.79%，而进口自日本的不锈钢板/带倾销幅度为 57.89%。

另外，2018 年 2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的国家安全调查（简称“232 调查”）报告，认为进口钢铁和铝产品严重损害美国国内产业，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美国的这一做法直接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结构受到负面影响，使得正常的货物流通出现一定程度的扭曲。

2018 年 3 月 26 日，针对美国钢铝高关税举措，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及所有钢铁产品进口的国家，若调查证明有采取措施的必要，欧盟可能会对一系列的钢铁产品，包括不锈钢的进口实施保护措施。

众所周知，土耳其也紧随欧盟之后，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对部分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共涉及板材、线材、管材、钢轨和不锈钢等 5 大类产品，21 个四位海关编码。

因此，欧盟市场、土耳其市场也会因保障措施的调查或实施，导致贸易转移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加重中国国内产业已经受到的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二、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

1. 产品名称及描述

中文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产品描述：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 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 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

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0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海关税号仅作参考，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以产品描述为准。

3. 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

申请调查产品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主要用途：

1) 船舶集装箱

应用于化学品船、罐箱等的制造。

2) 铁路行业

应用于铁路货车车厢的制造。

3) 电力行业

应用于核电、火电、水电等的锅炉压力容器、热交换器、蒸发器、核岛堆芯板、堆内构件、结构件等的制造。

4) 石油、化工

应用于石油钻采、储运、炼化及化工等行业的储罐、反应釜、反应罐、分馏塔等。

5) 航空航天军工

应用于火箭壳体、军工用热轧不锈钢板等。

6) 汽车

应用于汽车箱体及地板用不锈钢花纹板等。

7) 其他

应用于真空制盐、烟气脱硫、海水淡化、食品酿造等行业的罐体制造。

4.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列为：

7218 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2%，韩国适用协定税率为 0.8%，普通关税税率为 11%，增值税税率为 17%。

7219 涉及到申请调查产品的税则号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4-10%，韩国适用协定税率为 0-8.5%，普通关税税率为 14-40%，增值税税率为 17%。

7220 涉及到申请调查产品的税则号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10%，韩国适用协定税率为 7-8%，普通关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17%。

（参见附件 7：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节选）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产品描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主要用途：同类产品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主要用途：

- 1) 船舶集装箱行业：应用于化学品船、罐箱等的制造。
- 2) 铁路行业：应用于铁路货车车厢的制造。
- 3) 电力行业：应用于核电、火电、水电等的锅炉压力容器、热交换器、蒸发器、核岛堆芯板、堆内构件、结构件等的制造。

- 4) 石油、化工行业：应用于石油钻采、储运、炼化及化工等行业的储罐、反应釜、反应罐、分馏塔等。
- 5) 航空航天军工行业：应用于火箭壳体、军工用热轧不锈钢板等。
- 6) 汽车行业：应用于汽车箱体及地板用不锈钢花纹板等。
- 7) 其他行业：应用于真空制盐、烟气脱硫、海水淡化、食品酿造等行业的罐体制造。

（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完全具有可替代性，重量计含碳量都在 1.2%及以下，含铬量都在 10.5%及以上。其物理形状均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它初级形状；或经热轧等工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或非卷材，不分宽度和厚度。主要用途都是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征相同，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原料和生产工艺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料除铁水以外，主要都是铬、镍和不锈钢废钢，个别钢种因用途、性能等要求不一，会少量的加入铌、铜、钛、锰等合金元素，但铬和镍是不锈钢化学成分中最主要的合金元素。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长流程；另一种是短流程。所谓长流程，就是矿山——炼铁——炼钢——热轧。目前，采用长流程的主要是印尼等国家和地区；所谓短流程，是炼铁——炼钢——热轧，主要是欧盟、日本、韩国，因这些国家受资源限制。中国国内产业既有长流程，又有短流程。申请调

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附件 8**。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料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3. 产品用途和包装方式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不锈钢钢坯是初级产品，也是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原料；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通常有两种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包装方式上基本相同，成片或成卷交货，钢卷采用防潮包装，外形整齐、捆扎牢实、标志牢固、字迹清晰。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是直销、贸易公司或加工中心销售等。这些产品所供应的客户基本是相同的，包括电力、铁路、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客户。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相同客户举例如下：

改轧厂 ⁹	终端用户 ¹⁰	终端用户所属行业
【客户 1】	【客户 10】	石化装备制造
【客户 2】	【客户 11】	制品制造
【客户 3】	【客户 12】	制品制造
【客户 4】	【客户 13】	制品制造
【客户 5】	【客户 14】	石化装备制造
【客户 6】	【客户 15】	制品制造

⁹ 改轧厂的作用是将申请调查产品改轧为冷轧产品（非申请调查产品）。此处【】内的内容为相同客户的名称（改轧厂），涉及这些客户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¹⁰ 此处【】内的内容为相同客户的名称（终端用户），涉及这些客户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客户 7】	【客户 16】	机械、电力制造
【客户 8】	【客户 17】	装备制造
【客户 9】	【客户 18】	机械、电力制造
	【客户 19】	装备制造
	【客户 20】	机械、电力制造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相互重叠，互相竞争。一些用户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

5. 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原料、设备、工艺、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以及在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互相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欧盟生产出口商

公司名称：Acerinox（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Santiago de Compostela, 100, 28035 Madrid

联系电话：+34-91 398 51 00

传真：+34-91 398 51 97

邮箱：exportacion@acerinox.com

网址：<https://www.acerinox.com/en/>

公司名称: Outokumpu Oyj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Salmisaarenranta 1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联系电话: +358-9 4211

邮箱: corporate.comms@outokumpu.com

网址: www.outokumpu.com

公司名称: Aperam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12C, rue Guillaume Kroll, L-18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联系电话: +352-27 36 27 00

邮箱: contact@aperam.com

网址: <http://www.aperam.com/>

2. 日本生产出口商

公司名称: Nisshin Steel Co., Ltd.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Shin Kokusai Bldg. 4-1, Marunouchi 3 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66, Japan

联系电话: +81-3 3216 6300

网址: <http://www.nisshin-steel.co.jp/en/>

公司名称: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生产商
兼出口商)

地址: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071, Japan

联系电话: +81-3-6867-4111

传真: +81-3-6867-5607

邮箱: kawamura.eq7.yohichi@jp.nssmc.com

网址: <http://www.nssmc.com>

公司名称: JFE Steel Corporation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3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联系电话: +81-3 3597 3111

传真: +81-3 3597 4860

网址: www.jfe-steel.co.jp/en/

3. 韩国生产出口商

公司名称: POSCO Co., Ltd.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6261, Donghaean-ro, Nam-gu, Pohang-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联系电话: +82-2-3457-0198

邮箱: webmaster@posco.com

网址: www.posco.com/

4. 印度尼西亚生产出口商

公司名称: PT JINDAL STAINLESS, INDONESIA (生产商兼出口商)

地址: Kawasan Industri Maspion, Maspion Unit-V, Desa Sukumolyo – Manyar, Gresik 61151, Surabaya Jawa Timur, 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31 3959588, 3959565

传真: +62-31 3959566

网址: <http://www.jindalstainless.com/pt-jindal-indonesia.php>

公司名称: PT. Indonesia Tsingshan Stainless Steel (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WismaMulia Lt.41 Suite 4101, Jl. JendGatotSabroto No.42, Jakarta 12710-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21 2277 5292

网址： N/A

5. 主要国内进口商

公司名称：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北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86-532-86837055

网址： <http://www.qpss.cn/>

公司名称：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联系电话： +86-18705933770

网址： N/A

公司名称：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大厦 528 室

联系电话： +86-21-61461888

网址： N/A

公司名称：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沿江公路大新段

联系电话： +86-512-58553660

网址： <http://www.zpss.com/>

公司名称：日新制钢(上海)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A 楼 3204、3205、3207 单元

联系电话：+86-21-52080736

网址：N/A

公司名称：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霞浦）

联系电话：+86-574-86718888

网址：<http://www.baoxins.com/baoxins/index.jsp>

公司名称：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北西路 168 号 (200131)

联系电话：+86-21-51119667

网址：<http://sankaiitoc.cn.globalimporter.net/>

公司名称：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昆山晨丰路 288 号

联系电话：+86-13862141887

网址：<http://13862141887.shop.bxgtd.com/contact/>

公司名称：大明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通江大道 1518 号

联系电话：+86-13812289184

网址：N/A

公司名称：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 区 B84-2 地块无锡梅育路 98 号

联系电话：+86-510-81101789

网址：<http://www.jabil.com/>

公司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久立工业园区南门）

联系电话：+86-572-2539999

网址：<http://www.jiuli.com/>

公司名称：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三路 8 号（冷轧车间）

联系电话：+86-750-6629666

网址：<http://www.m-p-t.com/index.html>

公司名称：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记大道

联系电话：+86-762-3210 502

网址：<https://www.lkm.com.cn/index.php>

公司名称：一胜百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北部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86-769-22692345

网址：<http://www.assab-mould.cn/>

公司名称：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86-10-68494956

网址：N/A

公司名称：上海海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815 号高阳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86-21-65950011

网址：<http://www.soec.com.cn/contactus.jhtml.htm>

公司名称：伊藤忠丸红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 206 室

联系电话：+86-21-68411136

网址：<http://ytzwh.shop.bxgtd.com/>

公司名称：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邦路 8 号(开发区厂区)

联系电话：+86-25-87170208

网址：www.duble.cn

公司名称：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沪闵路 4088 号

联系电话：+86-21-54422345

网址：<http://assabsh.m669.com/index.aspx>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占总进口比例

2014 年-2017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增长的趋势，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90%以上的极高水平。2014 年-2017 年，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总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93%、93%、95%和 98%，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总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达 99%，几乎构成了中国的全部进口。

表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82,997	
	欧盟	50,728	18%
	日本	41,431	15%
	韩国	171,295	61%
	印度尼西亚	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9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24,745	
	欧盟	54,988	24%
	日本	43,521	19%
	韩国	109,736	49%
	印度尼西亚	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3,610	
	欧盟	33,971	14%
	日本	54,166	22%
	韩国	130,276	53%
	印度尼西亚	12,400	5%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95%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703,105	
	欧盟	31,837	5%
	日本	55,388	8%
	韩国	182,323	26%
	印度尼西亚	420,336	60%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98%
2017年第1季度	中国总进口	74,298	
	欧盟	9,149	12%
	日本	13,210	18%
	韩国	36,508	49%
	印度尼西亚	12,000	16%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95%
2018年第1季度	中国总进口	517,247	
	欧盟	9,174	2%
	日本	13,053	3%
	韩国	47,200	9%
	印度尼西亚	445,218	86%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9%

注：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见附件 9。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自四国（地区） 进口量	总进口量	自四国（地区）总 进口量占中国总 进口量的比例	自四国（地区）进 口数量同比变动幅 度
2014年	263,454	282,997	93%	
2015年	208,245	224,745	93%	-21%
2016年	230,813	243,610	95%	11%
2017年	689,883	703,105	98%	199%
2017年第1季度	70,866	74,298	95%	
2018年第1季度	514,646	517,247	99%	626%

注：

-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 （2） 自四国（地区）总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自四国（地区）进口量/总进口数量。

图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2：自欧盟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3：自日本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4：自韩国进口数量变化图



图 5：自印度尼西亚进口数量变化图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四国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90% 及以上, 几乎构成了中国同类产品的全部进口, 且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的 263,454 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689,883 吨, 累计增长了 162%; 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了 443,779 吨, 增幅高达 626%。2014 年-2016 年, 自韩国进口数量最多, 占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61%、49% 和 53%; 2017 年自印度尼西亚进口数量最多, 从 2016 年的 12,400 吨激增至 420,336 吨, 数量占比达到中国总进口的 60%, 2018 年第 1 季度, 自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继续激增至 445,218 吨, 数量占比达到该季度中国总进口的 86%。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情况

表 4: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 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19,080,409	1,698,191	282,997	17,665,215	
2015 年	19,152,928	1,533,081	224,745	17,844,593	1.02%
2016 年	22,314,452	1,852,037	243,610	20,706,025	16.04%
2017 年	22,675,485	1,891,296	703,105	21,487,294	3.77%
2017 年第 1 季度	5,707,359	458,268	74,298	5,323,389	
2018 年第 1 季度	5,730,370	511,770	517,247	5,735,847	7.75%

注:

- (1) 中国总产量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 具体请见附件 5;
- (2) 中国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 具体请见附件 9;
- (3) 中国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 (4)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

图 6：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图



不锈钢是一种特殊的材料，它兼有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两者的特征，以其不锈、耐热、耐蚀、易加工、可回收、低的寿命周期成本等独特的优良性能而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的众多领域；不锈钢又是一种绿色环保材料，因为它不易生锈，所以能够 100%地回收，是金属材料及现代钢铁材料中的佼佼者，这些因素促使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 2017 年，中国市场还得益于近年来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去产能，特别是淘汰“地条钢”产能，缓解了国内供需矛盾，这也有利于刺激国内市场需求。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总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2017 年分别为 17,665,215 吨、

17,844,593 吨、20,706,025 吨和 21,487,294 吨，与上年比的增幅分别为 1.02%、16.04%和 3.77%。2018 年第 1 季度，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为 5,735,847 吨，与 2017 年第 1 季度比的增幅为 7.75%。

3.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表 5：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 年	263,454	17,665,215	1.49%	
2015 年	208,245	17,844,593	1.17%	-21.75%
2016 年	230,813	20,706,025	1.11%	-4.48%
2017 年	689,883	21,487,294	3.21%	188.02%
2017 年第 1 季度	70,866	5,323,389	1.33%	
2018 年第 1 季度	514,646	5,735,847	8.97%	574.00%

注：

- (1)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 (2) 中国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具体见本申请书表 4；
- (3)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数量 / 中国表观消费量。

图 7：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图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在 2017 年出现大幅增长，从 2016 年的 1.11% 上升到 2017 年的 3.21%，增长了 188.02%。而且从进口数量上可以看出，从 2014 年的 263,454 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689,883 吨，累计增长了 162%。而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已上升到 8.97%，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增长幅度达 574%。可以预见，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将会减少，而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会进一步下滑。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表 6：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金额单位：美元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欧盟	50,728	197,625,290	3,896	
	日本	41,431	160,010,932	3,862	
	韩国	171,295	284,263,891	1,659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641,900,113	2,436	
2015 年	欧盟	54,988	222,753,261	4,051	4%
	日本	43,521	158,227,492	3,636	-6%
	韩国	109,736	131,946,277	1,202	-28%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512,927,030	2,463	1%
2016 年	欧盟	33,971	128,952,962	3,796	-6%
	日本	54,166	140,421,602	2,592	-29%

	韩国	130,276	147,716,775	1,134	-6%
	印度尼西亚	12,400	14,162,551	1,142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431,253,890	1,868	-24%
2017 年	欧盟	31,837	126,572,823	3,976	5%
	日本	55,388	169,334,537	3,057	18%
	韩国	182,323	303,274,831	1,663	47%
	印度尼西亚	420,336	689,070,653	1,639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1,288,252,844	1,867	0%
2017 年第 1 季度	欧盟	9,149	32,417,579	3,543	
	日本	13,210	32,542,096	2,463	
	韩国	36,508	53,620,444	1,469	
	印度尼西亚	12,000	20,740,247	1,728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139,320,366	1,966	
2018 年第 1 季度	欧盟	9,174	34,793,040	3,792	7%
	日本	13,053	35,444,543	2,715	10%
	韩国	47,200	69,764,048	1,478	1%
	印度尼西亚	445,218	782,057,712	1,757	2%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22,059,343	1,792	-9%

注：

-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 (2) 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图 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通过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呈下降趋势的，从 2014 年的 2,436 美元/吨下降到 2017 年的 1,867 美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23.36%；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966 美元/吨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792 美元/吨，下降幅度达 9%。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存在倾销行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申请人初步估算了倾销调查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由于申请人难以详细掌握了解到来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在 2017 年的具体进口价格，申请人计算的进口价格是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据计算得出其出口价格。
2. 受限于可获得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取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

西亚厂商在本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因此申请人根据 MEPS¹¹公布的日本、韩国同类产品价格作为计算日本、韩国正常价值的依据；

3.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申请人可以按照其本身的生产要素及该要素在出口国（地区）的价格或国际市场的通行价格计算。与日本、韩国定价模式不同的是，欧盟在不锈钢定价上采用的是基价+合金附加价的定价模式，所以申请人通过 MEPS 公布的欧盟同类产品的基价和欧盟主要生产企业公布的合金附加价构造欧盟的正常价值；对于印度尼西亚，因为 MEPS 上没有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同类产品销售数据，所以申请人将根据印度尼西亚出口到中国的红土镍价和“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发布的国际铬价作为主要原料的价格构造正常价值。
4.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5.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欧盟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¹¹ MEPS 是英国一家信息咨询机构，专注于钢铁尤其是不锈钢的国际市场行情。该机构出版的《MEPS 价格报告》是冷轧/热轧板材、带材及棒材产品的国际钢铁刊物。其中不锈钢产品的市场价格覆盖占全球 65%消费量的 13 个国家，包括欧盟地区的基价及合金价。价格取自当地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MEPS 价格报告》还包含了对短期交易价格的预测。

表 7：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期间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CIF）
2017年1月	2,777	9,893,286	3,562
2017年2月	2,406	8,744,655	3,635
2017年3月	3,966	13,779,638	3,475
2017年4月	2,922	11,181,476	3,826
2017年5月	2,093	8,077,828	3,860
2017年6月	2,314	11,532,023	4,984
2017年7月	2,433	10,354,660	4,256
2017年8月	3,257	12,786,766	3,925
2017年9月	2,113	10,125,300	4,792
2017年10月	1,837	7,433,284	4,045
2017年11月	2,991	11,703,128	3,912
2017年12月	2,727	10,960,779	4,020
平均价格	31,837	126,572,823	3,976

注：

- （1）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 （2）价格=金额/数量。

2）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¹²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欧盟海运费约为 68 美元/吨。

另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45%。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 ，即 CIF 价格的 0.49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¹³。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text{贸易环节费用} - \text{境内环节费用} \\ & = [3,976 \times (1 - 0.495\%) - 68] \times (1 - 1.37\%) \\ & = 3,835 \text{ 美元/吨} \end{aligned}$$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3,835 美元/吨。

¹² 请参见附件 10：贸易环节费用。

¹³ 请见附件 11：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8：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7年1月	3,562	3,429
2017年2月	3,635	3,500
2017年3月	3,475	3,343
2017年4月	3,826	3,688
2017年5月	3,860	3,721
2017年6月	4,984	4,824
2017年7月	4,256	4,110
2017年8月	3,925	3,785
2017年9月	4,792	4,636
2017年10月	4,045	3,903
2017年11月	3,912	3,773
2017年12月	4,020	3,878
平均价格	3,976	3,835

注：调整前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请见附件9。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申请人可以按照其本身的生产要素及该要素在出口国（地区）的价格或国际市场的通行价格计算。与日本、韩国定价模式不同的是，欧盟在不锈钢定价上采用的是基价+合金附加价的定价模式，所以申请人通过 MEPS 公布的欧盟同类产品的基价和欧盟主要生产企业公布的合金附加价构造欧盟的正常价值。

表 9：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5,564
2017年2月	5,593
2017年3月	5,551
2017年4月	5,742

2017年5月	5,639
2017年6月	5,409
2017年7月	5,258
2017年8月	5,191
2017年9月	5,508
2017年10月	5,963
2017年11月	5,850
2017年12月	6,239
平均价格	5,626

注：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 MEPS 和欧盟主要生产企业公布的合金附加价表，请参见**附件 12**：欧盟进口产品正常价值的构造说明。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通过 MEPS 公布的欧盟同类产品的基价和欧盟主要生产企业公布的合金附加价构造欧盟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欧盟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正常价值 — 境内环节费用

$$= 5,626 \times (1 - 1.37\%)$$

$$= 5,548 \text{ 美元/吨}$$

表 10：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5,564	5,488
2017年2月	5,593	5,516
2017年3月	5,551	5,475
2017年4月	5,742	5,663
2017年5月	5,639	5,561
2017年6月	5,409	5,334
2017年7月	5,258	5,186
2017年8月	5,191	5,120
2017年9月	5,508	5,433
2017年10月	5,963	5,881
2017年11月	5,850	5,770
2017年12月	6,239	6,153
平均价格	5,626	5,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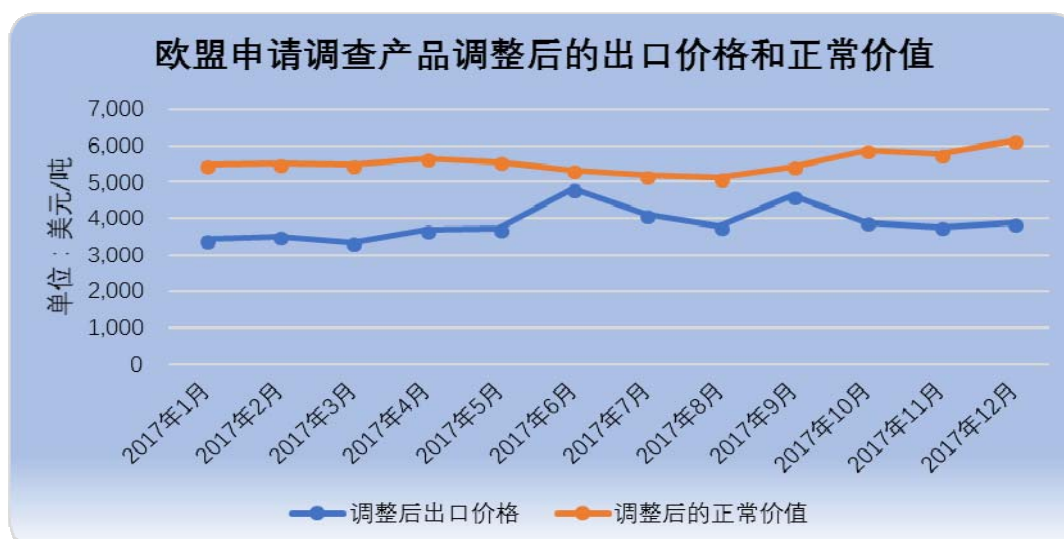
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数据来源请见**附件12**：欧盟进口产品正常价值的构造说明。

表11：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3,429	5,488
2017年2月	3,500	5,516
2017年3月	3,343	5,475
2017年4月	3,688	5,663
2017年5月	3,721	5,561
2017年6月	4,824	5,334
2017年7月	4,110	5,186
2017年8月	3,785	5,120
2017年9月	4,636	5,433

2017年10月	3,903	5,881
2017年11月	3,773	5,770
2017年12月	3,878	6,153
平均价格	3,835	5,548

图 9：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43.08%。

表12：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3,976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3,835
调整前正常价值（美元/吨）	5,626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5,548
倾销幅度	43.08%

注：

- (1)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 (2)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三）日本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3：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期间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CIF）
2017年1月	3,757	8,385,912	2,232
2017年2月	3,270	6,849,490	2,095
2017年3月	6,183	17,306,694	2,799
2017年4月	5,626	22,167,119	3,940
2017年5月	5,764	18,504,299	3,210
2017年6月	6,028	15,182,330	2,519
2017年7月	5,525	20,828,775	3,770
2017年8月	3,247	14,860,401	4,577
2017年9月	4,412	12,031,905	2,727
2017年10月	3,556	10,716,591	3,014
2017年11月	4,594	11,946,541	2,600
2017年12月	3,427	10,554,480	3,080
平均价格	55,388	169,334,537	3,057

注：

（1）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价格=金额/数量。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

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¹⁴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日本海运费约为 18 美元/吨。

另据申请人了解，日本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25%。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 ，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¹⁵。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text{贸易环节费用} - \text{境内环节费用} \\ &= [3,057 \times (1 - 0.275\%) - 18] \times (1 - 1.37\%) \end{aligned}$$

¹⁴ 请参见附件 10：贸易环节费用。

¹⁵ 请参见附件 11：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2,989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989 美元/吨。

表14：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7年1月	2,232	2,178
2017年2月	2,095	2,043
2017年3月	2,799	2,735
2017年4月	3,940	3,858
2017年5月	3,210	3,140
2017年6月	2,519	2,460
2017年7月	3,770	3,690
2017年8月	4,577	4,484
2017年9月	2,727	2,665
2017年10月	3,014	2,947
2017年11月	2,600	2,540
2017年12月	3,080	3,012
平均价格	3,057	2,989

注：调整前出口价格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MEPS 上公布的日本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5：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3,578
2017年2月	3,822
2017年3月	3,846
2017年4月	4,061
2017年5月	4,018
2017年6月	3,998

2017年7月	3,928
2017年8月	4,031
2017年9月	4,042
2017年10月	3,952
2017年11月	3,910
2017年12月	3,980
平均价格	3,931

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 MEPS 价格报告，请参见附件 13。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 MEPS 上公布的日本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日本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申请人暂据此推定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正常价值 — 境内环节费用

$$= 3,931 \times (1-1.37\%)$$

= 3,877 美元/吨

表16：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3,578	3,529
2017年2月	3,822	3,770
2017年3月	3,846	3,793
2017年4月	4,061	4,005
2017年5月	4,018	3,963
2017年6月	3,998	3,943
2017年7月	3,928	3,874
2017年8月	4,031	3,976
2017年9月	4,042	3,987
2017年10月	3,952	3,898
2017年11月	3,910	3,856
2017年12月	3,980	3,925
平均价格	3,931	3,877

注： 调整前正常价值数据来源于 MEPS 价格报告，请参见附件 13。

表17：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2,178	3,529
2017年2月	2,043	3,770
2017年3月	2,735	3,793
2017年4月	3,858	4,005
2017年5月	3,140	3,963
2017年6月	2,460	3,943
2017年7月	3,690	3,874
2017年8月	4,484	3,976
2017年9月	2,665	3,987
2017年10月	2,947	3,898
2017年11月	2,540	3,856
2017年12月	3,012	3,925
平均价格	2,989	3,877

图10：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9.05%。

表18：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3,057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2,989
调整前正常价值（美元/吨）	3,931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3,877
倾销幅度	29.05%

注：

- (1)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 (2)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四）韩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韩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9：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期间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CIF）
2017年1月	15,733	18,702,192	1,189
2017年2月	8,972	12,194,649	1,359
2017年3月	11,803	22,723,603	1,925
2017年4月	17,154	34,071,401	1,986
2017年5月	21,307	33,833,678	1,588
2017年6月	16,878	35,401,423	2,098
2017年7月	16,644	28,444,799	1,709
2017年8月	17,954	34,730,610	1,934
2017年9月	13,368	16,863,209	1,261
2017年10月	17,569	24,609,201	1,401
2017年11月	14,886	25,644,995	1,723
2017年12月	10,054	16,055,071	1,597
平均价格	182,323	303,274,831	1,663

注：

（1）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价格=金额/数量。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

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¹⁶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韩国海运费约为 12 美元/吨。

另据申请人了解，韩国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25%。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 ，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¹⁷。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贸易环节费用 - 境内环节费用

$$= [1,663 \times (1 - 0.275\%) - 12] \times (1 - 1.37\%)$$

¹⁶ 请参见附件 10：贸易环节费用。

¹⁷ 请参见附件 11：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1,624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624 美元/吨。

表20：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7年1月	1,189	1,157
2017年2月	1,359	1,325
2017年3月	1,925	1,882
2017年4月	1,986	1,942
2017年5月	1,588	1,550
2017年6月	2,098	2,051
2017年7月	1,709	1,669
2017年8月	1,934	1,891
2017年9月	1,261	1,229
2017年10月	1,401	1,366
2017年11月	1,723	1,683
2017年12月	1,597	1,559
平均价格	1,663	1,624

注：调整前出口价格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MEPS 上公布的韩国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21：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3,670
2017年2月	3,856
2017年3月	3,571
2017年4月	3,473
2017年5月	3,280

2017年6月	3,075
2017年7月	3,000
2017年8月	3,164
2017年9月	3,304
2017年10月	3,229
2017年11月	3,459
2017年12月	3,555
平均价格	3,386

注：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 MEPS 价格报告请参见附件 13。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 MEPS 上韩国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 3,386 \times (1-1.37\%)$$

$$= 3,340 \text{ 美元/吨}$$

表22：韩国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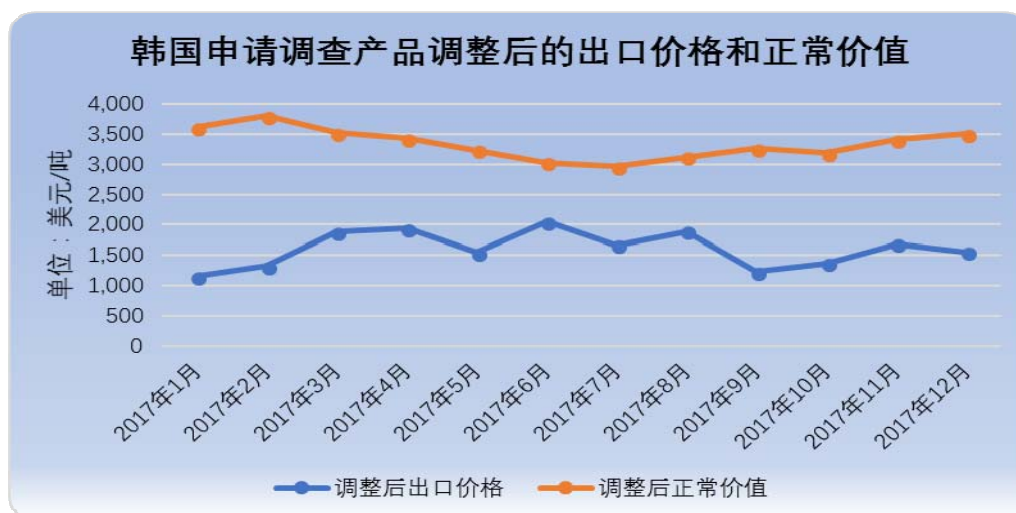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3,670	3,620
2017年2月	3,856	3,803
2017年3月	3,571	3,522
2017年4月	3,473	3,425
2017年5月	3,280	3,235
2017年6月	3,075	3,033
2017年7月	3,000	2,959
2017年8月	3,164	3,121
2017年9月	3,304	3,259
2017年10月	3,229	3,185
2017年11月	3,459	3,412
2017年12月	3,555	3,506
平均价格	3,386	3,340

注：调整前正常价值数据来源于 MEPS 价格报告，请参见附件 13。

表 23：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1,157	3,620
2017年2月	1,325	3,803
2017年3月	1,882	3,522
2017年4月	1,942	3,425
2017年5月	1,550	3,235
2017年6月	2,051	3,033
2017年7月	1,669	2,959
2017年8月	1,891	3,121
2017年9月	1,229	3,259
2017年10月	1,366	3,185
2017年11月	1,683	3,412
2017年12月	1,559	3,506
平均价格	1,624	3,340

图11：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原产于韩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103.14%。

表 24：韩国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663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1,624
调整前正常价值（美元/吨）	3,386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3,340
倾销幅度	103.14%

注：

- (1)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 (2)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五）印度尼西亚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25：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按月）

期间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CIF）
2017年1月	12,000	20,740,184	1,728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58,510	83,590,754	1,429
2017年9月	89,672	137,506,235	1,533
2017年10月	67,316	116,405,316	1,729
2017年11月	65,988	115,184,598	1,746
2017年12月	126,850	215,643,503	1,700
平均价格	420,336	689,070,590	1,639

注：

（1）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价格=金额/数量。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印度尼西亚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

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¹⁸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印度尼西亚海运费约为 35 美元/吨。

另据申请人了解，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35%。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35%，即 CIF 价格的 0.38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¹⁹。申请人暂据此推定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text{贸易环节费用} - \text{境内环节费用} \\ &= [1,639 \times (1-0.385\%)-35] \times (1-1.37\%) \end{aligned}$$

¹⁸ 请参见附件 10：贸易环节费用。

¹⁹ 请参见附件 11：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1,576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576 美元/吨。

表26：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7年1月	1,728	1,664
2017年2月	N/A	N/A
2017年3月	N/A	N/A
2017年4月	N/A	N/A
2017年5月	N/A	N/A
2017年6月	N/A	N/A
2017年7月	N/A	N/A
2017年8月	1,429	1,369
2017年9月	1,533	1,472
2017年10月	1,729	1,664
2017年11月	1,746	1,680
2017年12月	1,700	1,636
平均价格	1,639	1,576

注：调整前出口价格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申请人可以按照其本身的生产要素及该要素在出口国（地区）的价格或国际市场的通行价格计算。因为 MEPS 上没有印度尼西亚境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数据，所以申请人将根据印度尼西亚出口到中国的红土镍价和“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发布的国际铬价作为主要原料的价格构造正常价值。

表 27：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1,946
2017年2月	1,946
2017年3月	1,946
2017年4月	1,946
2017年5月	1,946
2017年6月	1,946
2017年7月	1,946
2017年8月	1,946
2017年9月	1,946
2017年10月	1,946
2017年11月	1,946
2017年12月	1,946
平均价格	1,946

注： 印尼正常价值构造方法，以及成本要素在印度尼西亚或国际市场流通的价格，请参见附件 14。

2)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根据印度尼西亚出口到中国的红土镍价和“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发布的国际铬价作为主要原料的价格构造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的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1.37%。申请人暂据此推定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

的比例为 1.37%，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3)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正常价值 — 境内环节费用

$$= 1,946 \times (1 - 1.37\%)$$

$$= 1,919 \text{ 美元/吨}$$

表28：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1,946	1,919
2017年2月	1,946	1,919
2017年3月	1,946	1,919
2017年4月	1,946	1,919
2017年5月	1,946	1,919
2017年6月	1,946	1,919
2017年7月	1,946	1,919
2017年8月	1,946	1,919
2017年9月	1,946	1,919
2017年10月	1,946	1,919
2017年11月	1,946	1,919
2017年12月	1,946	1,919
平均价格	1,946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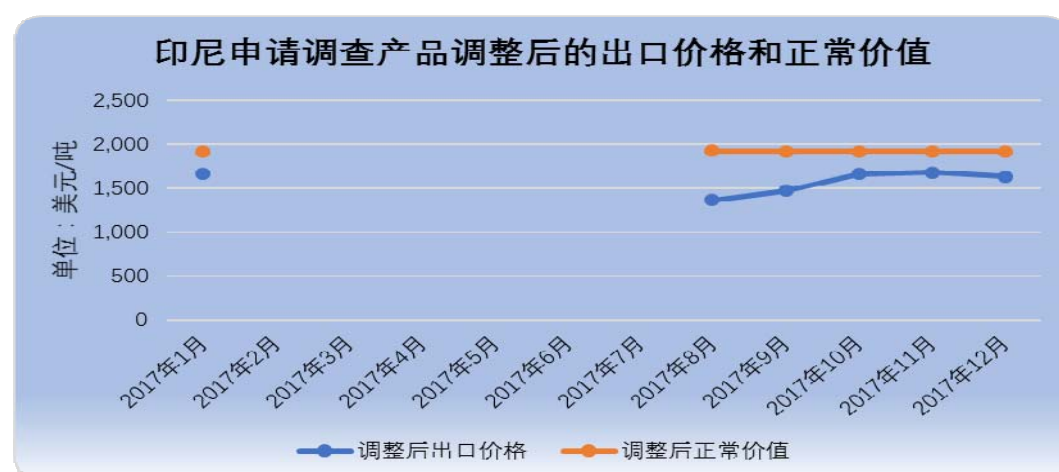
注： 调整前正常价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14。

表29：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7年1月	1,664	1,919
2017年2月	N/A	N/A
2017年3月	N/A	N/A
2017年4月	N/A	N/A
2017年5月	N/A	N/A

2017年6月	N/A	N/A
2017年7月	N/A	N/A
2017年8月	1,369	1,919
2017年9月	1,472	1,919
2017年10月	1,664	1,919
2017年11月	1,680	1,919
2017年12月	1,636	1,919
平均价格	1,576	1,919

图 12：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图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20.20%。

表30：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639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1,576
调整前正常价值（美元/吨）	1,946
调整后正常价值（美元/吨）	1,919
倾销幅度	20.20%

注：

- (1)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 (2)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申请人以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为损害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分析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对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影响。

(一) 累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积评估。

1. 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7 年期间，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

亚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各自的倾销幅度如下表：

表 31：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各自的倾销幅度表

国别	倾销幅度
欧盟	43.08%
日本	29.05%
韩国	103.14%
印度尼西亚	20.20%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2：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82,997	
	欧盟	50,728	18%
	日本	41,431	15%
	韩国	171,295	61%
	印度尼西亚	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9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24,745	
	欧盟	54,988	24%
	日本	43,521	19%
	韩国	109,736	49%
	印度尼西亚	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3,610	
	欧盟	33,971	14%
	日本	54,166	22%
	韩国	130,276	53%
	印度尼西亚	12,400	5%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95%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703,105	
	欧盟	31,837	5%
	日本	55,388	8%
	韩国	182,323	26%
	印度尼西亚	420,336	60%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98%
2017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74,298	
	欧盟	9,149	12%
	日本	13,210	18%
	韩国	36,508	49%
	印度尼西亚	12,000	16%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95%
2018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517,247	
	欧盟	9,174	2%
	日本	13,053	3%
	韩国	47,200	9%
	印度尼西亚	445,218	86%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9%

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参见附件 9。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出口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都在 3%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的物理特性、化学性能、原料、工艺、外观及包装、产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具体请参见附件 15：产品手册。

从产品质量方面，不锈钢类产品（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需要符合国际标准（如美标 ASTM、欧标 EN 或日标 JIS），而符合相同标准的不锈钢类产品，其产品质量、化学成分、物理特性等都是相同的，可以互相替代；

销售渠道方面，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是

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如华东、华南等。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也是基本相同的，主要集中在石化、装备制造、电力制造等领域。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客户举例如下：

改轧厂 ²⁰	终端用户 ²¹	终端用户所属行业
【客户 1】	【客户 10】	石化装备制造
【客户 2】	【客户 11】	制品制造
【客户 3】	【客户 12】	制品制造
【客户 4】	【客户 13】	制品制造
【客户 5】	【客户 14】	石化装备制造
【客户 6】	【客户 15】	制品制造
【客户 7】	【客户 16】	机械、电力制造
【客户 8】	【客户 17】	装备制造
【客户 9】	【客户 18】	机械、电力制造
	【客户 19】	装备制造
	【客户 20】	机械、电力制造

关于定价机制，不锈钢类产品受国际镍、铬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各国生厂商在定价时均以上述原材料价格为主要参考因素。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可以直接竞争并相互替代。因此，应该对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中国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计评估。

²⁰ 改轧厂的作用是将申请调查产品改轧为冷轧产品（非申请调查产品）。此处【】内的内容为相同客户的名称（改轧厂），涉及这些客户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²¹ 此处【】内的内容为相同客户的名称（终端用户），涉及这些客户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二）实质损害的分析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增长情况

表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82,997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9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24,745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3,610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95%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703,105	100%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98%
2017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74,298	100%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95%
2018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517,247	100%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9%

注：

- （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中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
- （2）数量占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总进口数量。

图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四国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90%及以上，几乎构成了中国同类产品的全部进口，且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的 263,454 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689,883 吨，累计增长了 162%；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了 443,779 吨，增幅高达 626%。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

表 5：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 年	263,454	17,665,215	1.49%	
2015 年	208,245	17,844,593	1.17%	-21.75%
2016 年	230,813	20,706,025	1.11%	-4.48%
2017 年	689,883	21,487,294	3.21%	188.02%
2017 年第 1 季度	70,866	5,323,389	1.33%	
2018 年第 1 季度	514,646	5,735,847	8.97%	574.00%

注：

（1）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2）中国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见申请书表 4；

(3) 申请调查产品占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 / 中国表观消费量。

图 7：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图



如上述图表所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趋势一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是整体呈增长趋势的，从 2016 年的 1.11% 上升到 2017 年的 3.21%；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上升了 7.64%，增幅高达 574%。可以预见，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将会减少，而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会进一步下滑。

3.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表 6：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金额单位：美元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欧盟	50,728	197,625,290	3,896	
	日本	41,431	160,010,932	3,862	
	韩国	171,295	284,263,891	1,659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641,900,113	2,436	
2015 年	欧盟	54,988	222,753,261	4,051	4%
	日本	43,521	158,227,492	3,636	-6%
	韩国	109,736	131,946,277	1,202	-28%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512,927,030	2,463	1%
2016 年	欧盟	33,971	128,952,962	3,796	-6%
	日本	54,166	140,421,602	2,592	-29%
	韩国	130,276	147,716,775	1,134	-6%
	印度尼西亚	12,400	14,162,551	1,142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431,253,890	1,868	-24%
2017 年	欧盟	31,837	126,572,823	3,976	5%
	日本	55,388	169,334,537	3,057	18%
	韩国	182,323	303,274,831	1,663	47%
	印度尼西亚	420,336	689,070,653	1,639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1,288,252,844	1,867	0%
2017 年 第 1 季 度	欧盟	9,149	32,417,579	3,543	
	日本	13,210	32,542,096	2,463	
	韩国	36,508	53,620,444	1,469	
	印度尼西亚	12,000	20,740,247	1,728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139,320,366	1,966	
2018 年 第 1 季 度	欧盟	9,174	34,793,040	3,792	7%
	日本	13,053	35,444,543	2,715	10%
	韩国	47,200	69,764,048	1,478	1%
	印度尼西亚	445,218	782,057,712	1,757	2%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22,059,343	1,792	-9%

注：

-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具体请见附件 9；
- (2) 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

图 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通过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呈下降趋势的，从 2014 年的 2,436 美元/吨下降到 2017 年的 1,867 美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23.36%；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966 美元/吨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792 美元/吨，下降幅度达 9%，由此可以看出，进口价格的下降趋势与与进口数量的上升趋势正好相反，具体如下图：

图 1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与进口价格对比图



4.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市场份额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基本相

同，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同，二者之间可以相互替代，产品同质化率很高。而且，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充分竞争，二者的销售渠道相同，销售区域和下游客户存在明显的交叉和重合。同时，国内同类产品市场是一个对价格高度敏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申请调查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通过大量进口、低价倾销的方式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进行竞争并抢占中国的市场份额。

根据上述图表，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四国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90%以上，几乎构成了中国同类产品的全部进口。从 2014 年的 263,454 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689,883 吨，累计增长了 162%；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了 443,779 吨，增幅高达 626%。

进口价格方面，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呈下降趋势的，从 2014 年的 2,436 美元/吨下降到 2017 年的 1,867 美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23.36%；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966 美元/吨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792 美元/吨，下降幅度达 9%，由此可以看出，呈下降趋势的进口价格与保持稳定增长的进口数量的趋势正好相反。而通过大量进口、低价倾销的方式，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是整体呈增长趋势的，从 2016 年的 1.11%上升到 2017 年的 3.21%；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上升了 7.64%，增幅高达 574%。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是一个对价格高度敏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调整。国内产业在定价时，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因此，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

表 3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	变化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人民币） ²²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²³	变化幅度
2014	2,436	15,769		【100】		【100】	
2015	2,463	16,100	2%	【85】	-15%	【128】	28%
2016	1,868	13,026	-19%	【87】	3%	【76】	-41%
2017	1,867	13,314	2%	【113】	30%	【41】	-46%
2017 年第 1 季度	1,966	14,279		【127】		【36】	
2018 年第 1 季度	1,792	12,045	-16%	【115】	-9%	【19】	-49%

注：

- （1）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2） 进口关税税率： 因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各不相同，既有最惠国税率，又有协定税率，上述表格中的关税税率暂采取的是最惠国最低税率平均值（请见附件 7），即 $(2\%+4\%+10\%) / 3 = 5.33\%$ ；
- （3）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所选取的汇率为每年或每季度的平均汇率（请参见附件16：汇率表），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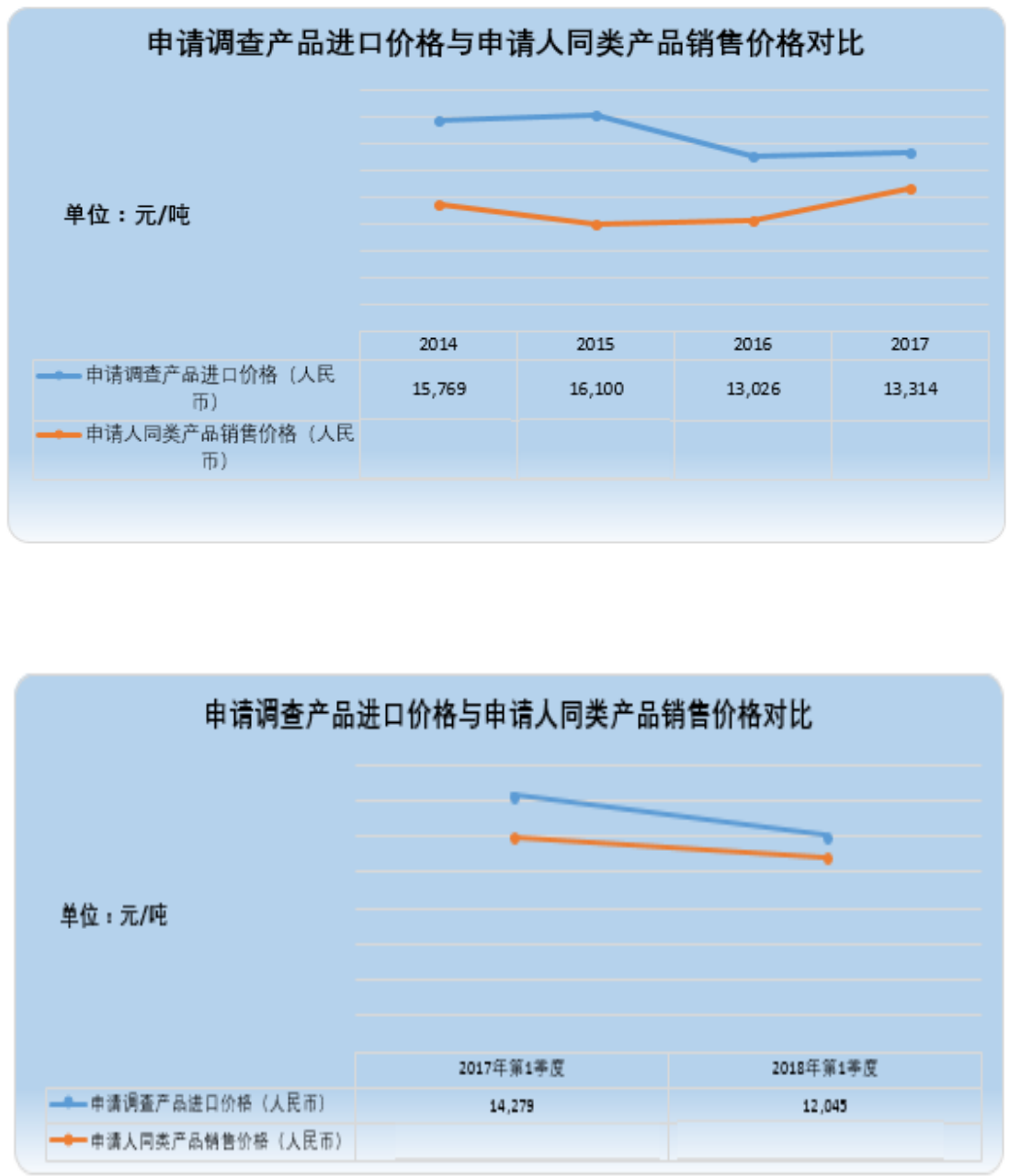
期间	汇率
2014年	6.1443
2015年	6.2055
2016年	6.6188
2017年	6.7688
2017年第1季度	6.8951
2018年第1季度	6.3825

²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²³ 此处【】内的数据为价格差额数据，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人民币）。如公开价格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 (4)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申请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内销平均价格，是不含税价格。（请参见附件17：申请人财务数据截图）；
- (5)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图14：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图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2,455 元，累计下降了 16%。而相同期间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4 年的【100】²⁴也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到 2016 年累计下降了【13】²⁵元，下降幅度达 13%。可以发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影响，出现同步下降的趋势。

虽然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上升趋势，但是，价格上涨主要得益于国内需求的上升以及国内产业政策的调整，这与申请调查产品 2016-2017 年的价格走势也是一致的。另外，从分季度的变化可以发现，其价格也是逐步下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4,279 元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2,045 元，下降 16%；申请人价格从【127】²⁶元下降到【115】²⁷元，下降 9%。

²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²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从 2014 年到 2016 年累计下降的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²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²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表 3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人民币)	变化 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人民币) ²⁸	变化幅 度	进口价格与单 位成本差额 ²⁹	变化幅度
2014	15,769		【100】		【100】	
2015	16,100	2%	【92】	-8%	【115】	15%
2016	13,026	-19%	【81】	-13%	【85】	-26%
2017	13,314	2%	【102】	26%	【61】	-28%
2017年第1 季度	14,279		【109】		【66】	
2018年第1 季度	12,045	-16%	【104】	-4%	【3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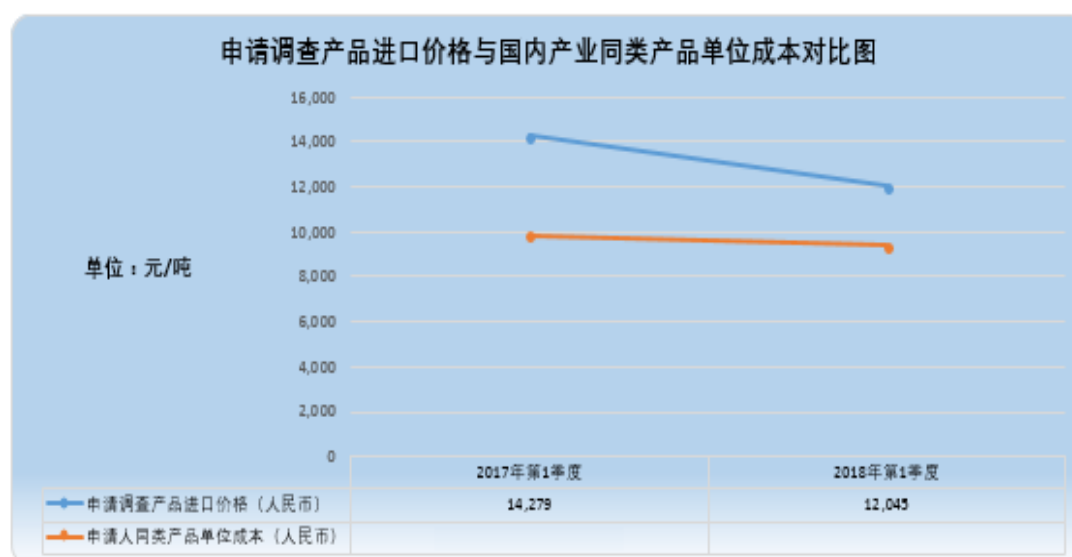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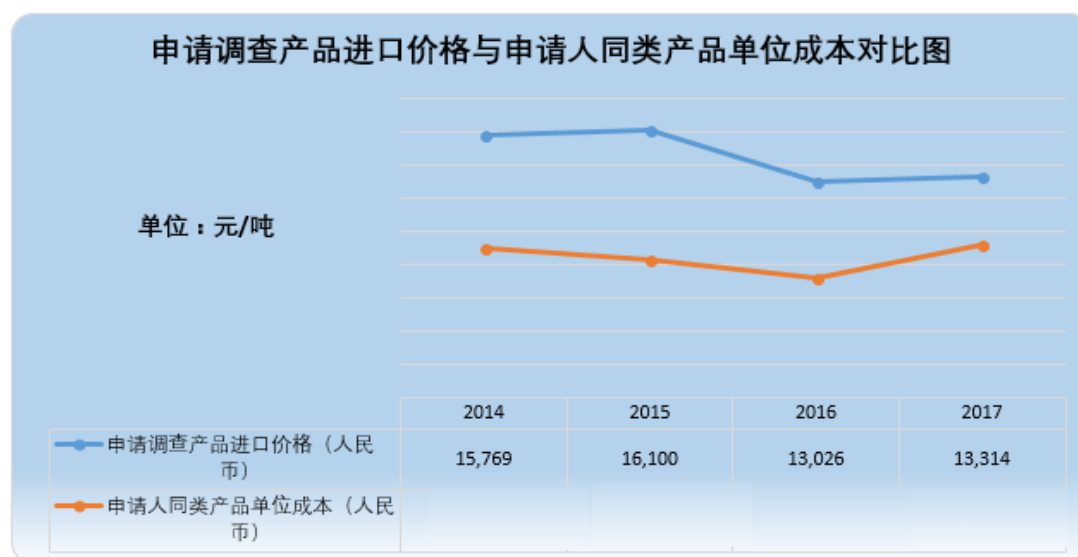
注：

-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计算详见表 33 注释 (1) - (3)；
- (2) 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同类产品内销总成本/同类产品内销总销量，请见附件 17；
- (3) 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单位成本（人民币）。

²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²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图 15：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图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下降，其与申请人的成本差额越来越小，从 2014 年的【100】³⁰元下降到 2017 年的【61】³¹元，累计下降了【39】

³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

³²元，到 2018 年第 1 季度，随着进口价格的降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单位成本差距也逐渐缩小，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66】³³元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39】³⁴元，这表明申请人的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

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³¹ 此处【】内的数据为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³²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7 年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比起 2014 年下降的量，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³³ 此处【】内的数据为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³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人民币）-申请人同类产单位成本（人民币）。如公开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数据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表 34：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对比

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 国内销售价格 ³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 单位成本 ³⁶	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 差额 ³⁷
2014	【100】	【100】	【100】
2015	【85】	【92】	【-52】
2016	【87】	【81】	【212】
2017	【113】	【102】	【325】
2017 年第 1 季度	【127】	【109】	【449】
2018 年第 1 季度	【115】	【104】	【308】

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是申请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内销平均价格，是不含税价格，请参见附件 17；

（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同类产品内销总成本/同类产品内销总销量，请见附件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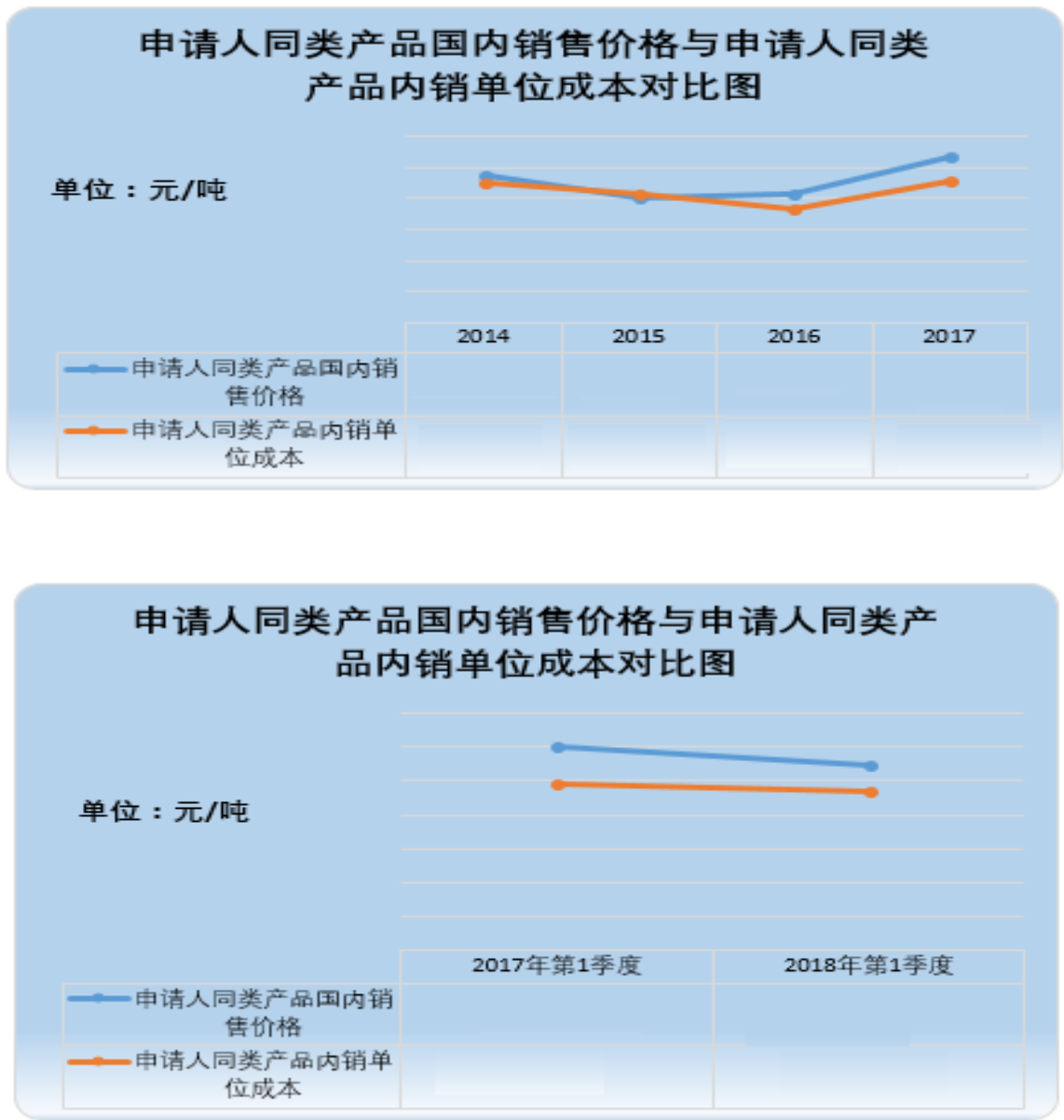
（3） 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

³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³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³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5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图 16：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位成本对比图



通过对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内销单位成本，可以发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4 年的【100】元³⁸下降到 2016 年的【87】

³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³⁹元，累计下降了【13】⁴⁰元，下降幅度达 13%，虽然在 2017 年价格有所提升，但是如前所述，这主要得益于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政策的调整，对比 2018 年第 1 季度数据，可以发现较 2017 年同期又有所下降；在同类产品的内销单位成本方面，从 2014 年到 2016 年，随着价格的走低，成本也是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在 2015 年，申请人的内销单位成本明显高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亏损的情况，而这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也是呈现下降趋势，因为国内市场对价格的敏感度，申请人不得不亏本销售，以维持逐渐缩小的市场份额。在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额越来越小，二者之间的差额从【449】⁴¹元下降到【308】⁴²元，这说明，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价格下降的影响，申请人的利润空间正在逐渐被压缩。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申请人的利润空间在逐渐被压缩，进而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5.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

³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比起 2014 年下降的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⁴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⁴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5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⁴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差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5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人是国内不锈钢产业的领军企业，2014 年-2017 年期间，其产量占到国内同类产品【25%-35%】⁴³，代表了国内产业产量的主要部分，而且申请人被国内产业誉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因此申请人的有关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以作为认定国内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申请人的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

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⁴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1)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需求的变化

表 4: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情况

期间	数量单位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19,080,409	1,698,191	282,997	17,665,215	
2015 年	19,152,928	1,533,081	224,745	17,844,593	1.02%
2016 年	22,314,452	1,852,037	243,610	20,706,025	16.04%
2017 年	22,675,485	1,891,296	703,105	21,487,294	3.77%
2017 年第 1 季度	5,707,359	458,268	74,298	5,323,389	
2018 年第 1 季度	5,730,370	511,770	517,247	5,735,847	7.75%

注:

(1) 中国总产量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 具体请见附件 5;

(2) 中国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 具体请见附件 9;

(3) 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4) 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

图 6: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图





不锈钢是一种特殊的材料，它兼有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两者的特征，以其不锈、耐热、耐蚀、易加工、可回收、低的寿命周期成本等独特的优良性能而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的众多领域；不锈钢又是一种绿色环保材料，因为它不生锈，所以能够 100%地回收，是金属材料及现代钢铁材料中的佼佼者，这些因素促使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稳定增长。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4 年-2017 年期间，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总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分别为 17,665,215 吨、17,844,593 吨、20,706,025 吨和 21,487,294 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幅分别为 1.02%、16.04%和 3.77%；而 2018 年第 1 季度的同类产品需求量则由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5,323,389 吨增加到 5,735,847 吨，增幅为 7.75%。

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化

表 35：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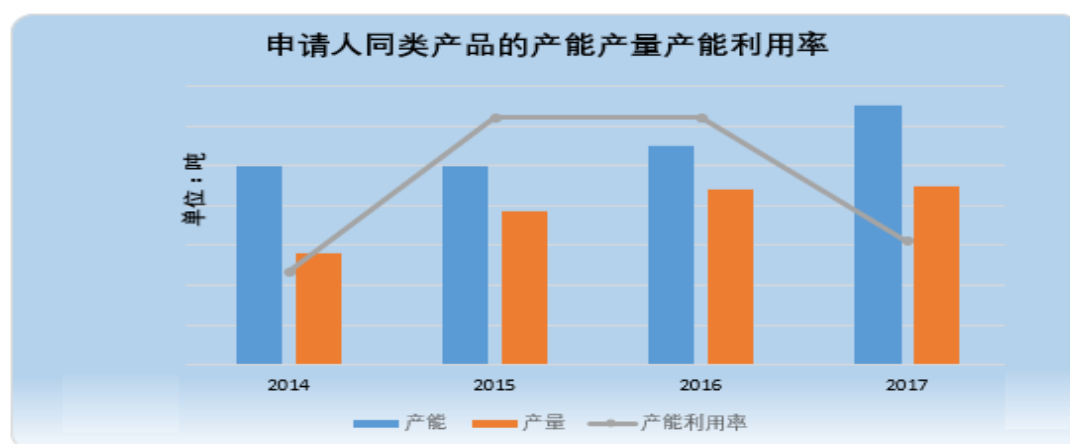
期间	产能 ⁴⁴	产量 ⁴⁵	产能利用率 ⁴⁶
2014	【100】	【100】	【85%-95%】
2015	【100】	【106】	【90%-100%】
2016	【102】	【108】	【90%-100%】
2017	【107】	【109】	【85%-95%】
2017 年第 1 季度	【27】	【27】	【85%-95%】
2018 年第 1 季度	【27】	【27】	【85%-95%】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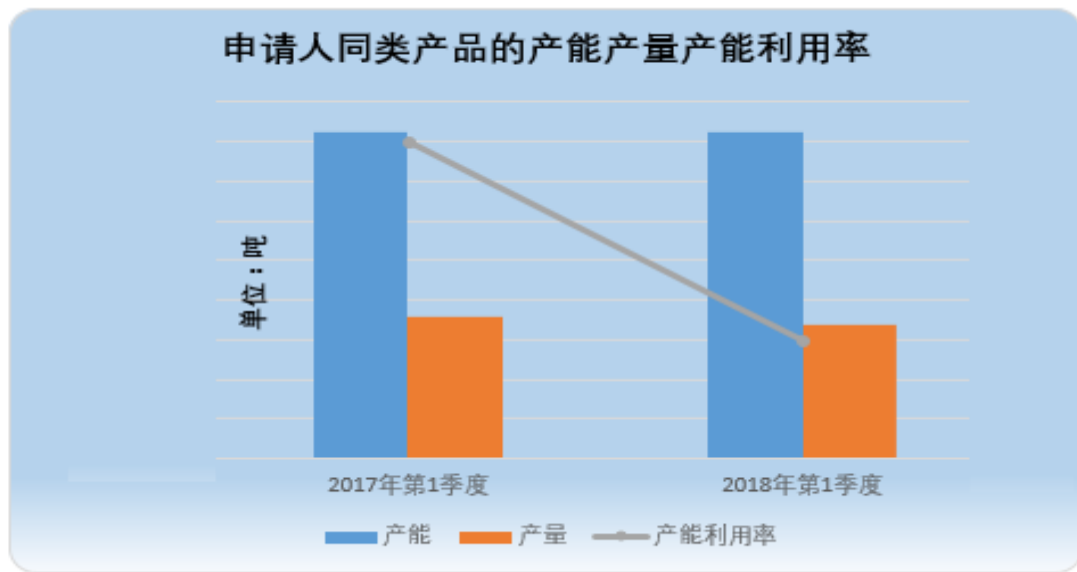
图 17：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⁴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4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0吨至10,000,000吨。

⁴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4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0吨至10,000,000吨。

⁴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2015 年以来，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申请人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扩充同类产品的产能，使得 2015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均呈增长趋势。

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波动变化趋势，2017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10】⁴⁷个百分点；2018 年第 1 季度则比 2017 年第 1 季度下降了【1-5】⁴⁸个百分点。

请注意，通常产能利用率是按照不锈钢钢坯的产能和产量计算的，而不锈钢钢坯的产能利用率在 95%以上才属于通常行业内的正常运转情况。上述图表的产能利用率也是按照申请人不锈钢钢坯的产能和产量计算得出的，可以发现，2014 年-2018 年第 1 季度期间，除了 2015 和 2016 年达到了【90%-100%】⁴⁹，其他期间，特别是 2017 年之后，虽然 2017 年是钢铁行业的春天，但是申请人的产能利

⁴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比起 2016 年下降的百分点，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⁴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下降的百分点，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⁴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用率并没有达到正常的行业内运转情况，相反，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趋势。

3) 库存

表 36：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7 年第 1 季度	2018 年第 1 季度
库存 ⁵⁰	【100】	【96】	【77】	【80】	【122】	【82】
产量 ⁵¹	【100】	【106】	【108】	【109】	【27】	【27】
库存产量比 ⁵²	0%-10%	0%-10%	0%-10%	0%-10%	30%-40%	20%-30%

注：上述图表数据来源于申请人的财务数据，见附件 17。

图 18：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变化图



⁵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⁵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⁵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产量比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从上述图表可以发现，2014 到 2016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下降趋势，但是整体的库存量一直都在【75.14】⁵³多吨，其中 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第 1 季度与 2017 年第 1 季度相比，库存产量比下降了【5%-15%】⁵⁴，但是如前所说，2017 年是钢铁行业的春天，市场需求上升的同时，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调控政策也给钢铁行业带来了利好影响。

表 37：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与国内销售数量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 ⁵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 ⁵⁶
2014	【100】	【100】
2015	【96】	【94】
2016	【77】	【93】

⁵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⁵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下降的库存产量比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⁵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⁵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2014 年至 2017 年的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2017 年第 1 季度和 2018 年第 1 季度的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2017	【80】	【89】
2017 年第 1 季度	【122】	【19】
2018 年第 1 季度	【82】	【22】

图 19：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与国内销售数量情况变化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发现，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增加与其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的减少有关，在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减少是因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增加导致的。

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和利润

表 38：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

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元） ⁵⁷	税前利润（元） ⁵⁸	税前利润率 ⁵⁹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吨） ⁶⁰	单位利润（元/吨） ⁶¹
2014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	【80】	【-422】	【-20%--10%】	【94】	【-448】
2016	【81】	【102】	【0%-10%】	【93】	【110】
2017	【100】	【328】	【0%-10%】	【89】	【369】
2017年第1季度	【24】	【125】	【10%-20%】	【19】	【656】
2018年第1季度	【25】	【83】	【0%-10%】	【22】	【375】

注：

- （1）税前利润=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税前利润；
- （2）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 （3）单位利润=税前利润/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
- （4）以上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具体请见附件 17。

⁵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00 元至 10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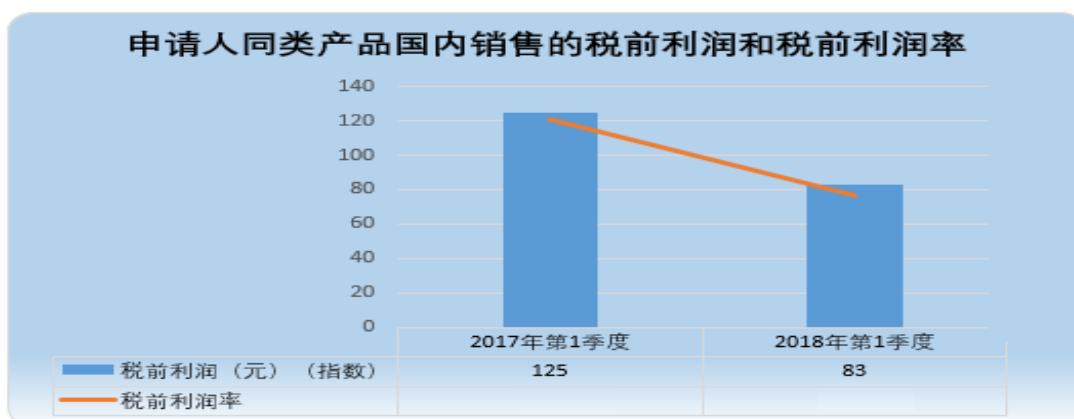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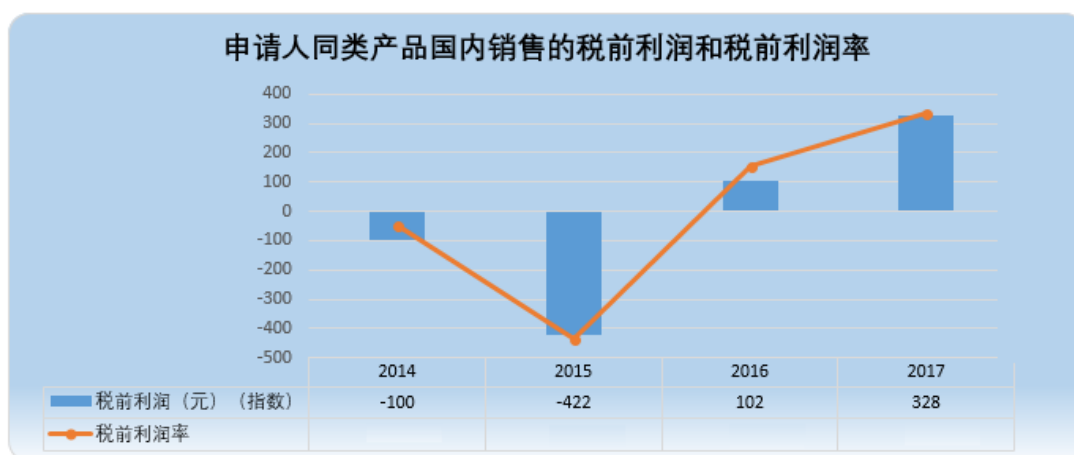
⁵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2,0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0 元。

⁵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⁶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2014 年至 2017 年的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2017 年第 1 季度和 2018 年第 1 季度的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⁶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利润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1,000 元/吨至 2,000 元/吨。

图 20：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



根据上述图表，可以发现申请人的利润在 2014-2015 年期间开始急速下降，税前利润率从【-10%-0%】⁶²下降到【-20%--10%】⁶³，下降了【0%-10%】⁶⁴，虽然从 16 年开始有所盈利，但是整体盈利水平则尚不到【0%-10%】⁶⁵。2017 年的

⁶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⁶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⁶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比起 2014 年下降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⁶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整体盈利水平，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利润率从 2016 年的【0%-10%】⁶⁶上涨到【0%-10%】⁶⁷。

表 39：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单位成本和利润率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⁶⁸	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⁶⁹	税前利润率 ⁷⁰
2014	15,769	【100】	【100】	【-10%-0%】
2015	16,100	【85】	【92】	【-20%--10%】
2016	13,026	【87】	【81】	【0%-10%】
2017	13,314	【113】	【102】	【0%-10%】
2017 年第 1 季度	14,279	【127】	【109】	【10%-20%】
2018 年第 1 季度	12,045	【115】	【104】	【0%-10%】

⁶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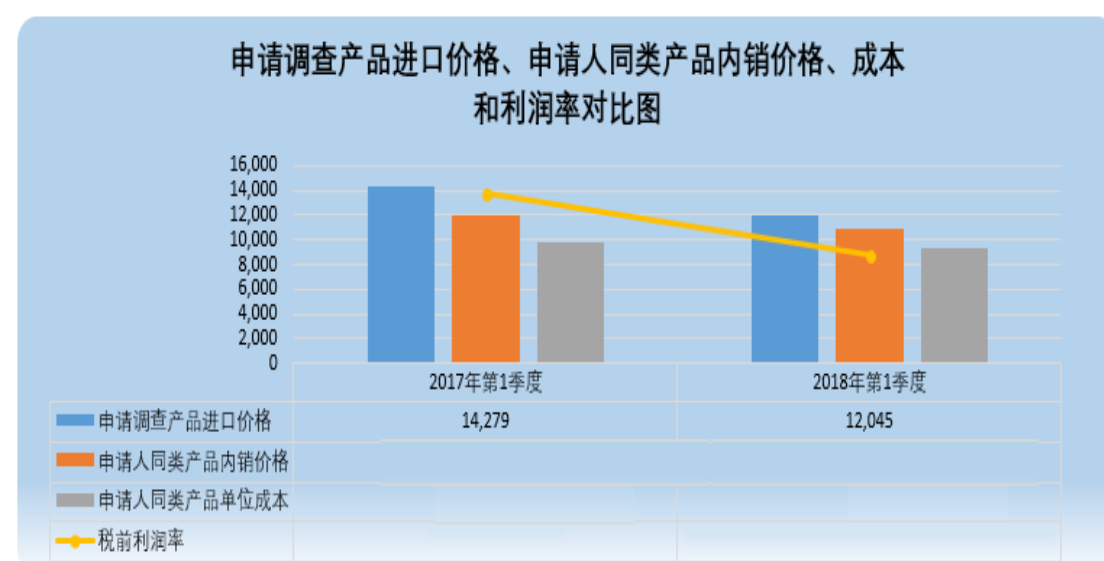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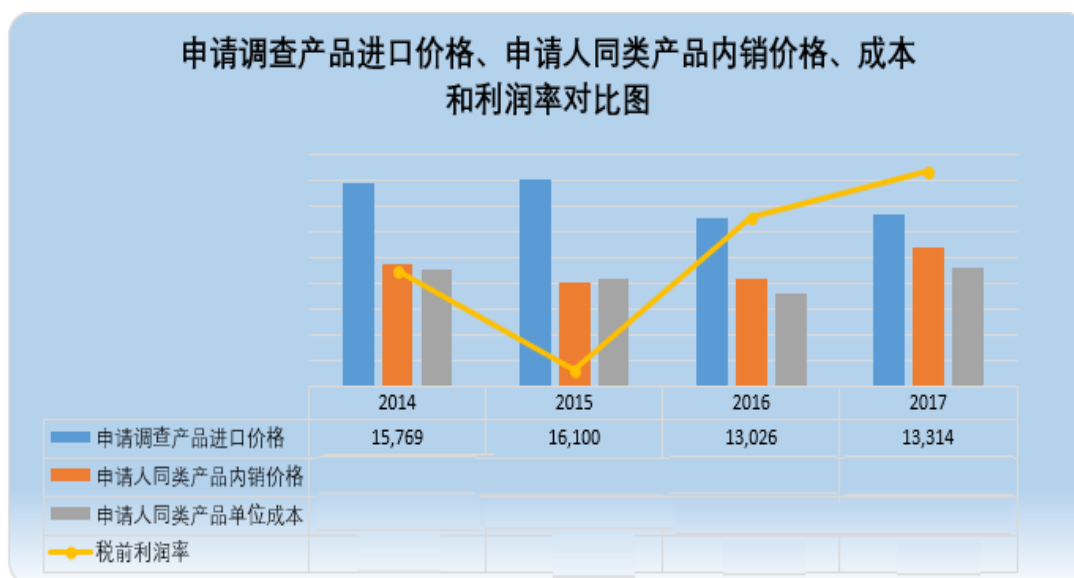
⁶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⁶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20,000 元/吨。

⁶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至 10,000 元/吨。

⁷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图 2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成本和利润率对比图



由此可以发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率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成本呈正比关系。2017 年的利润率从 2016 年的【0%-10%】⁷¹上涨到【0%-10%】⁷²。2018 年第 1 季度的利润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又出现了大幅下降的趋势，从【10%-20%】

⁷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⁷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⁷³下降到了【0%-10%】⁷⁴，下降幅度达【30%-40%】⁷⁵。

但是如前文所说，2017 年是钢铁行业的春天，得益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以及国内需求的增加，包括申请人在内的钢铁企业都在 2017 年出现盈利好转的趋势，但是与同期其他钢铁企业相比，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影响，申请人的盈利水平要远远低于同期其他钢铁企业，具体如下：

根据韩国浦项集团发布的 2017 财报显示，2017 财年浦项集团整体的净利润在 2016 财年 1.048 万亿韩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1.926 万亿韩元至 2.974 万亿韩元，增长 184%。⁷⁶

据浦项方面发布的数据，2017 年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受强劲的市场条件和 WP 销售的扩张使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129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7.61 亿元；净利润 107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31 亿元。2016、2017 年公司业已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对比 2016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增长 20.56%及 18.89%。⁷⁷

根据世界金属导报的信息，2017 年，中国钢材需求主要受政府主导的公共投资拉动而增加，在钢铁环境不错的情况下，2017 财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JFE 控股的经常利润预期为 2000 亿日元。JFE 钢铁的经常利润预计也将扩大。⁷⁸

根据 ACERINOX 公司 2017 年财报披露，该公司 2016 年税前利润为 421,000 欧元，而 2017 年税前利润为 12,819,000 欧元。Aperam 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该公司 2016 年末利润为 2.14 亿美元，2017 年末利润为 3.61 亿美元，涨幅约为 69%。

⁷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⁷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⁷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下降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⁷⁶ 信息来源：http://www.nnyldl.com/xwzx/djbd/201802/t20180205_359555.html，请见附件 18。

⁷⁷ 信息来源：<http://info.mybxg.com/18/0201/10/3434F5BA5D8A31F0.html>，请见附件 18。

⁷⁸ 信息来源：<http://www.worldmetals.com.cn/viscms/xingyeyao wen3686/243417.jhtml>，请见附件 18。

由此可以看出，2017 年是整个钢铁行业的春天，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申请人的盈利能力远远低于同期其他同行业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大压缩。

5)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表 40：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 ⁸⁰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 ⁸¹	变化幅度
2014	【100】	17,665,215	【5%-15%】	
2015	【94】	17,844,593	【5%-15%】	-6.84%
2016	【93】	20,706,025	【0%-10%】	-14.82%
2017	【89】	21,487,294	【0%-10%】	-8.04%
2017 年第 1 季度	【19】	5,323,389	【0%-10%】	
2018 年第 1 季度	【22】	5,735,847	【0%-10%】	8.4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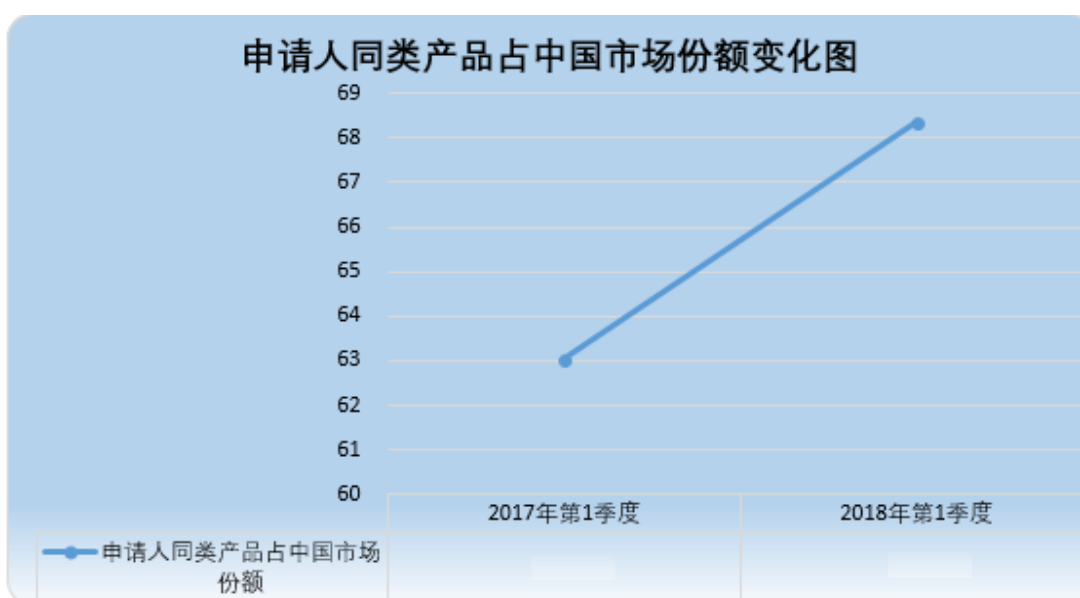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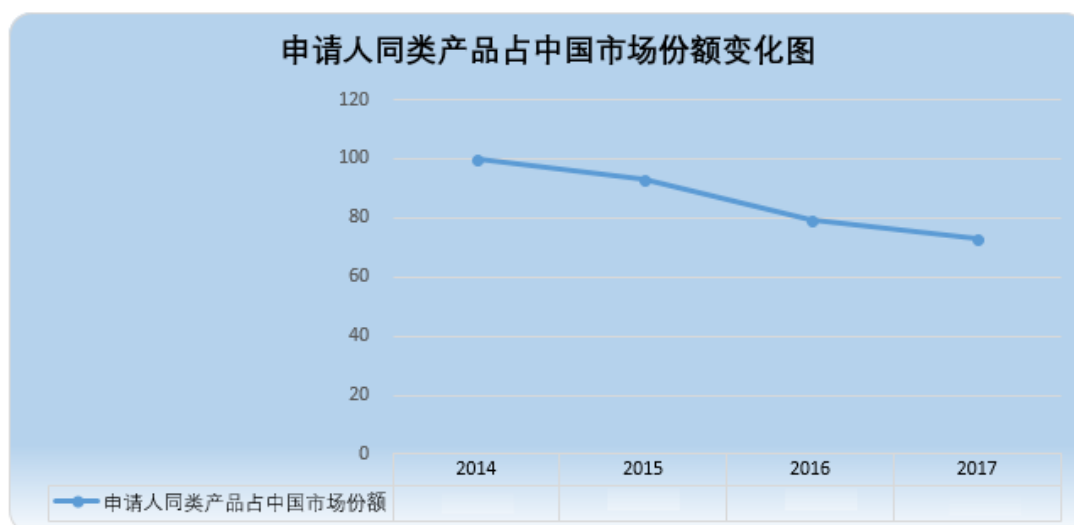
- (1)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17；
- (2) 中国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见申请书表 4；
- (3) 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⁷⁹ 信息来源：ACERINOX 和 Aperam 公司 2017 年年报、财报，请见附件 19。

⁸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图 2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图



2014 年以来，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反而在持续减少，从 2014 年的【100】⁸²吨下降到 2017 年的【89】⁸³吨，下降了【11】

⁸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⁴吨，而随着销售数量的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是逐年缩小，从 2014 年的【5%-15%】⁸⁵下降到了 2017 年的【0%-10%】⁸⁶，下降了【0%-10%】⁸⁷，该下降比例虽然不足【0%-10%】⁸⁸，但是对于所占市场份额本已很小的申请人来说，影响是很大的。该情况在 2018 年第 1 季度同期相比也是基本持平的水平，仅有【0%-10%】⁸⁹的增加，而同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却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33% 增加到 8.97%，增加份额高达 7.64%，其增加份额比申请人所占份额还多【0%-10%】⁹⁰。具体如下表：

表 41：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⁹¹	中国表观消费量（吨）
2014	1.49%	【5%-15%】	17,665,215
2015	1.17%	【5%-15%】	17,844,593
2016	1.11%	【0%-10%】	20,706,025
2017	3.21%	【0%-10%】	21,487,294

⁸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比起 2016 年下降的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将该实际数字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⁸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⁸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⁸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比起 2014 年下降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⁸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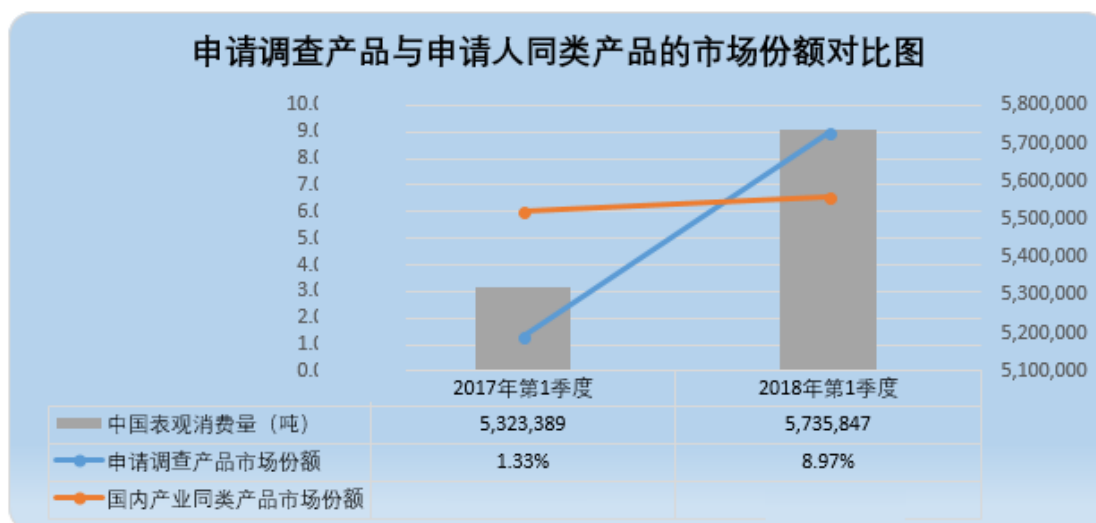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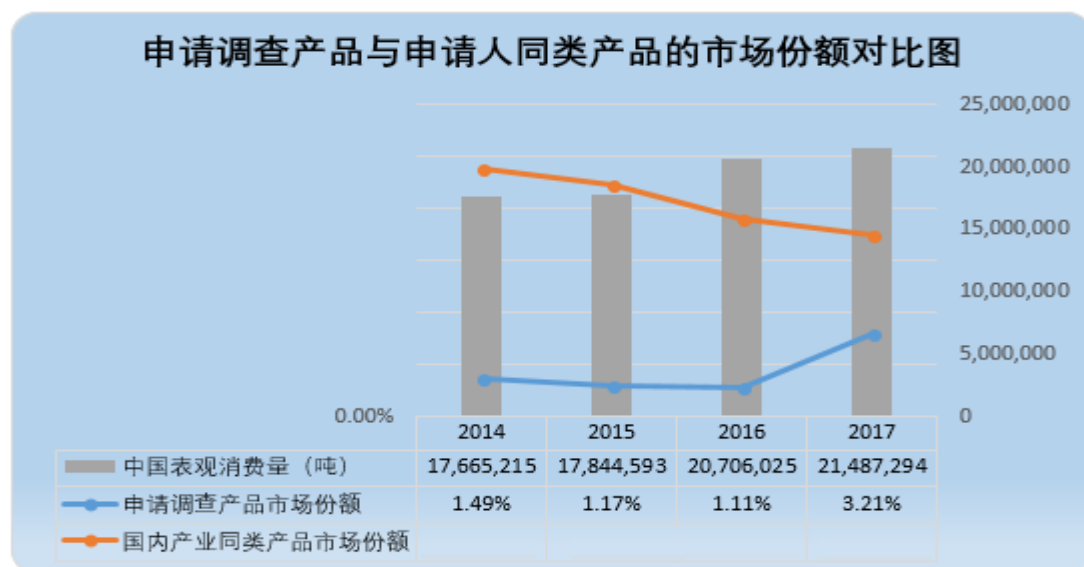
⁸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⁹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的百分比，比 2018 年第 1 季度多出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⁹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2017 年第 1 季度	1.33%	【0%-10%】	5,323,389
2018 年第 1 季度	8.97%	【0%-10%】	5,735,847

图 23：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图



可以发现，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却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33% 增加到 8.97%，增加份额高达 7.64%，而同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仅有【0%-10%】⁹² 的增加。可以预见，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

⁹² 此处【】内的数据为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比起 2017 年第 1 季度增加的百分比，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解释，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将会出现进一步明显的下滑。

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表 4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 ⁹³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税前利润 ⁹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⁹⁵
2014	【100】	【-100】	【-5%-0%】
2015	【105】	【-422】	【-5%-0%】
2016	【108】	【102】	【0%-5%】
2017	【108】	【328】	【0%-5%】
2017 年第 1 季度	【106】	【125】	【0%-5%】
2018 年第 1 季度	【107】	【83】	【0%-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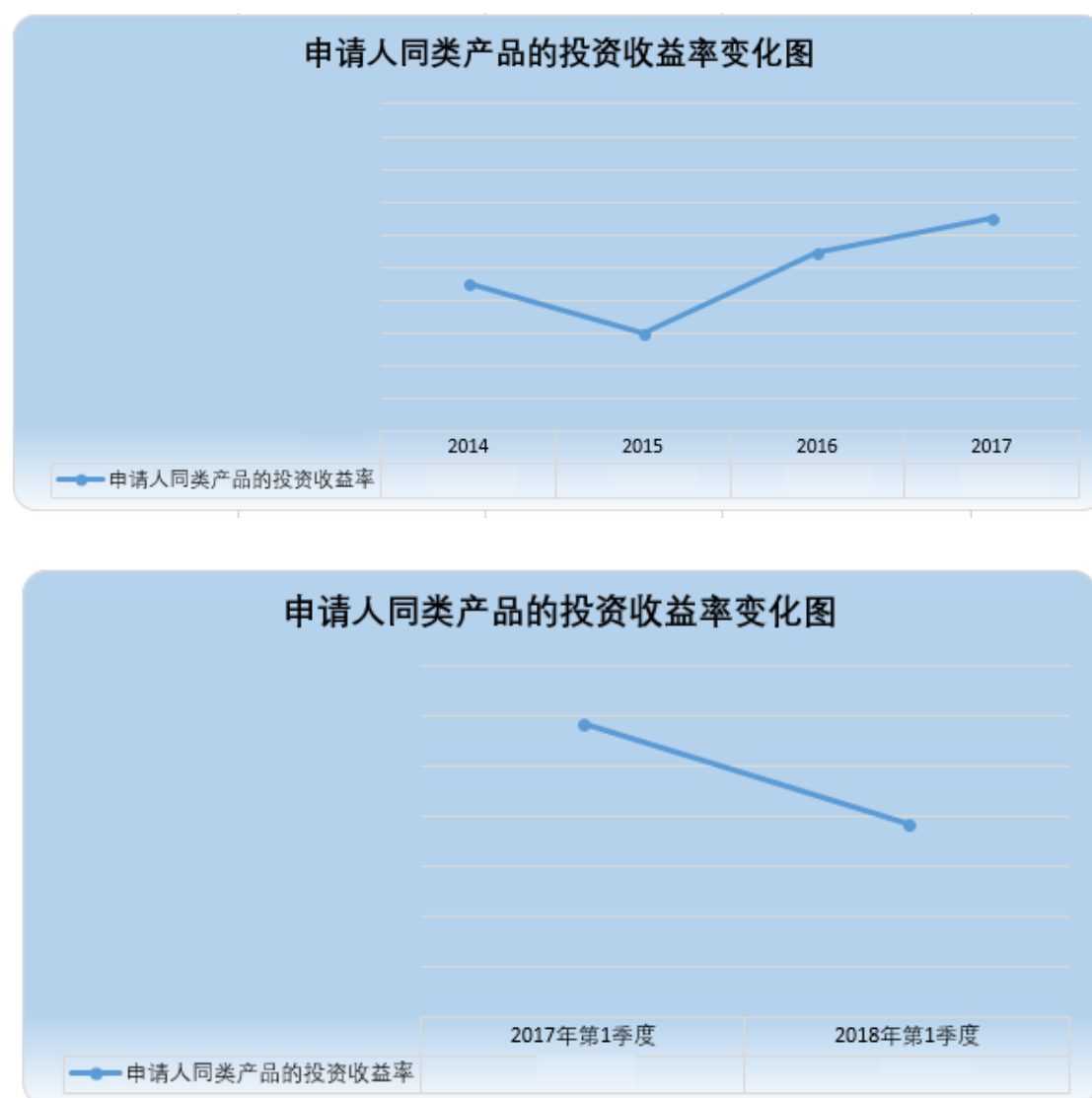
-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税前利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100%；
-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的在建工程；
- (3) 上述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见附件 17。

⁹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000 元至 100,000,000,000 元。

⁹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税前利润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2,0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0 元。

⁹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图 24：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图



从上表可以发现，从 2014 年开始，申请人处于亏损的状态，这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利润率走势是一致的，在 2016 年开始情况稍微好转，但是尚不足【0%-5%】⁹⁶，虽然在 2017 年出现小幅增长，但是如前所说，2017 年是整个钢铁行业的春天，这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以及同期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而销售出现暂时好转，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申请人的盈利能力远远低于同期其他同行业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大压

⁹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缩。

通过对比分季度数据可以发现，2018 年第 1 季度的投资收益率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又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从【0%-5%】⁹⁷下降到了【0%-5%】⁹⁸，而这段时间也是申请调查产品大量进口，价格下滑的期间，从 2017 年第 1 季度开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4,279 元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2,045 元，累计下降 15%，这表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利润空间受到倾销进口的影响，被进一步压缩。这也恰恰证明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压制。

7)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

表 43：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

期间	现金净流量 ⁹⁹	总销售收入 ¹⁰⁰	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¹⁰¹
2014	【100】	【100】	【0%-10%】
2015	【41】	【93】	【0%-10%】
2016	【99】	【91】	【0%-10%】
2017	【238】	【117】	【10%-20%】
2017 年第 1 季度	【23】	【31】	【0%-10%】
2018 年第 1 季度	【11】	【32】	【0%-10%】

⁹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⁹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⁹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0 元。

¹⁰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00 元至 100,000,000,000 元。

¹⁰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 注：
-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申请人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的差额)*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有所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2)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所有销售收入；
- (3)

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 (4)

上述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见附件 17。

图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变化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4-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也主要是因为倾销进口导致申请人降价销售积压库存产生的；而在 2018 年第 1 季度，与 2017 年同期相比，随着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其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却呈现大幅下降，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0%-10%】¹⁰²下降到【0%-10%】¹⁰³。

8) 申请人的就业人数与人均工资

表 44：申请人的就业人数与工资情况表

期间	工资总额（元） ¹⁰⁴	就业人数（人） ¹⁰⁵	人均工资（元/年） ¹⁰⁶
2014	【100】	【100】	【100】
2015	【93】	【99】	【94】
2016	【98】	【98】	【100】
2017	【115】	【96】	【120】
2017 年第 1 季度	【28】	【97】	【114】 ¹⁰⁷
2018 年第 1 季度	【29】	【95】	【122】 ¹⁰⁸

¹⁰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⁰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⁰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工资总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0 元。

¹⁰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就业人数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人至 20,000 人。

¹⁰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人均工资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年至 100,000 元/年。

¹⁰⁷ 2017 年第 1 季度的人均工资为【28.5】元/季，为便于按元/年为单位进行直观比较，将该季度的工资乘以 4，折算出【114】元/年，因此和 2017 年的实际人均工资有出入。

¹⁰⁸ 2017 年第 1 季度的人均工资为【30.5】元/季，为便于按元/年为单位进行直观比较，将该季度的工资乘以 4，折算出【122】元/年。

注：

(1) 工资总额与就业人数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见附件 17；

(2) 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

图 26： 申请人的就业人数与人均工资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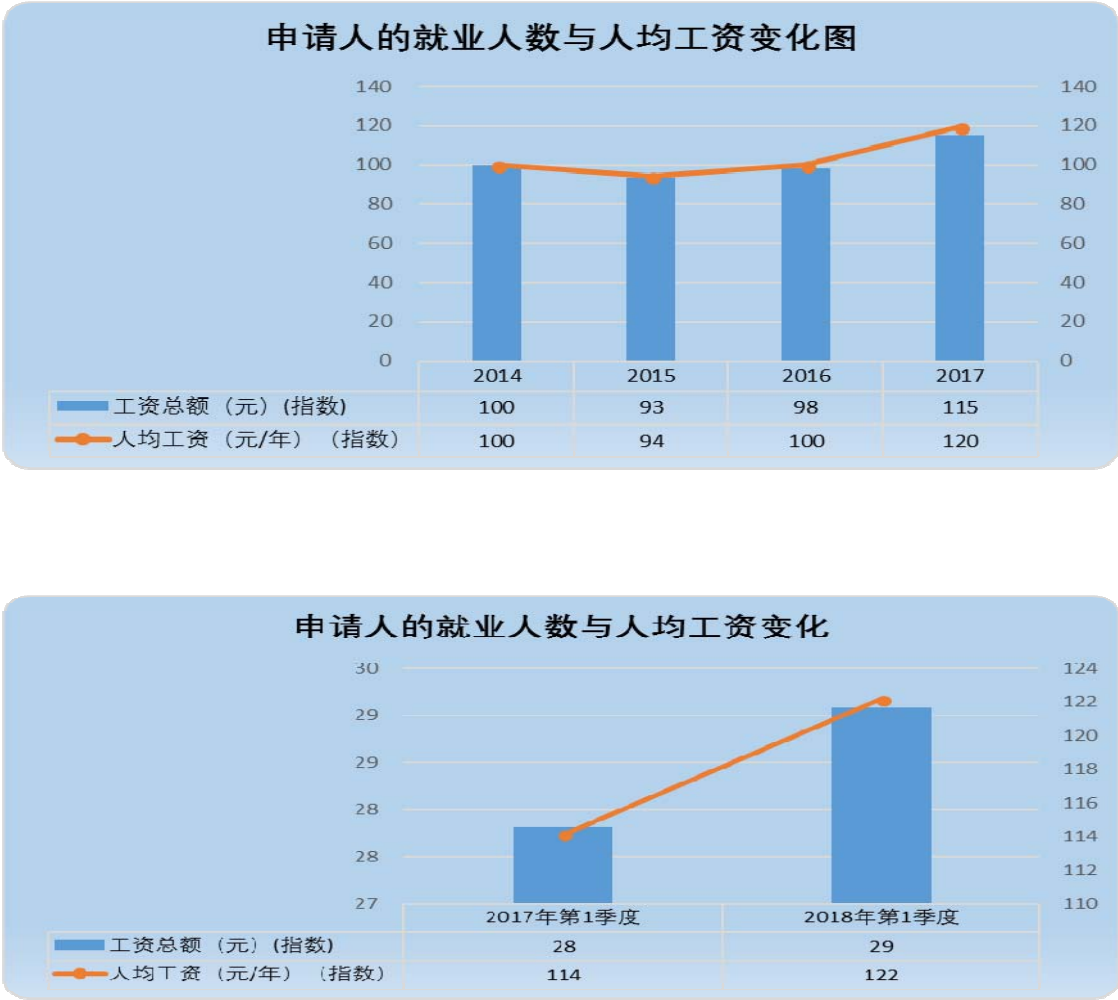


表 45：申请人的人均工资与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情况

(单位：元/年)

期间	2014	2015	2016	14-15	15-16	14-16
国有城镇工资 ¹⁰⁹	56,360	62,029	67,569	10.00%	9.00%	20.00%
申请人人均工资 ¹¹⁰	【100】	【94】	【100】	【-10%-0%】	【0%-10%】	【-5%-5%】

从以上图表可以发现，2014 年-2018 年第 1 季度期间，申请人的就业人数基本稳定，并且随着生产成本的增加，人均工资也是逐步增长，但是增长非常缓慢，基本上是平稳态势。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是逐步上涨的，且上涨趋势明显，对比 2014 年和 2016 年，工资涨幅为 20%，而同期内，申请人的人均工资则出现了负增长，为【-5%-5%】¹¹¹，远远低于同期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涨幅。

¹⁰⁹ 见附件 20：全国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目前年度数据仅更新到 2016 年，所以申请书数据统计到 2016 年。

¹¹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人均工资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元/年至 100,000 元/年。人均工资的变化幅度用范围表示。

¹¹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人均工资变化幅度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人均工资的变化幅度用范围表示。

9)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

表 4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

期间	产量(吨) ¹¹²	就业人数(人) ¹¹³	劳动生产率(吨/人·年) ¹¹⁴
2014	【100】	【100】	【100】
2015	【96】	【99】	【96】
2016	【96】	【98】	【98】
2017	【98】	【96】	【102】
2017 年第 1 季度	【24】	【97】	【99】 ¹¹⁵
2018 年第 1 季度	【25】	【95】	【105】 ¹¹⁶

注: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 见附件 17;

(2) 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¹¹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产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 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20,000,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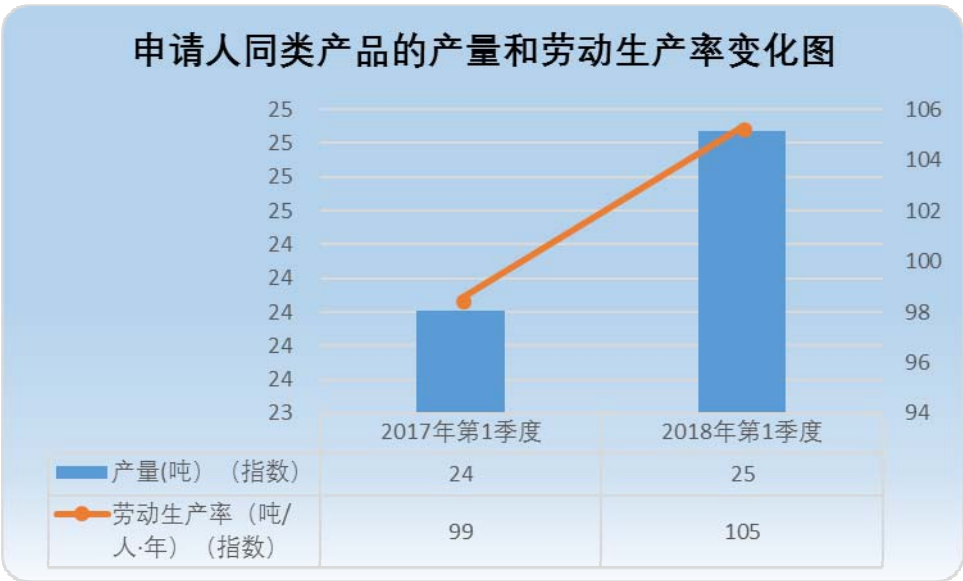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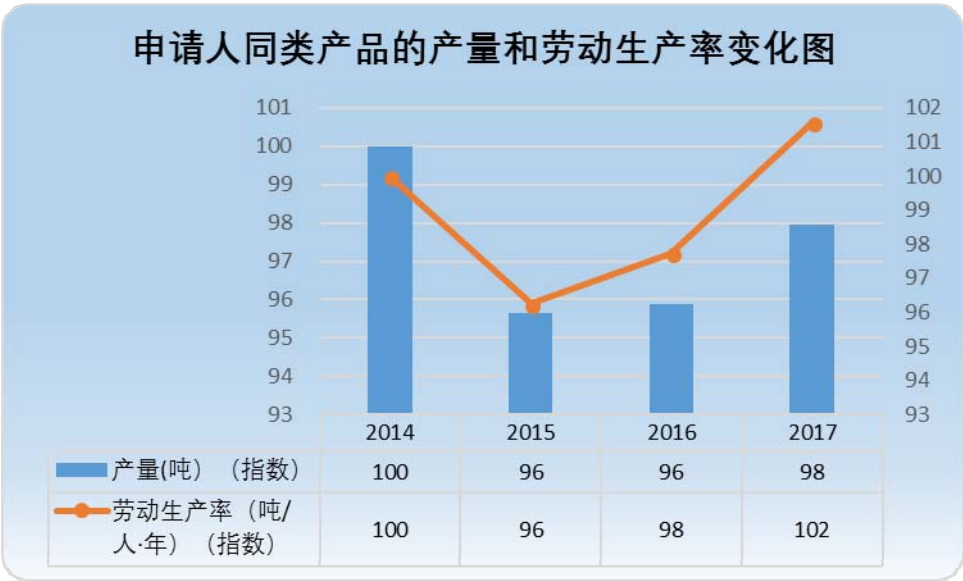
¹¹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就业人数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 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人至 20,000 人。

¹¹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 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 吨/人·年至 1,000 吨/人·年。

¹¹⁵ 2017 年第 1 季度的劳动生产率为【27.5】吨/人·季, 为便于按吨/人·年为单位进行直观比较, 将该季度的劳动生产率乘以 4, 折算出【99】吨/人·年, 因此和 2017 年的实际劳动生产率有出入。

¹¹⁶ 2017 年第 1 季度的劳动生产率为【26.25】吨/人·季, 为便于按吨/人·年为单位进行直观比较, 将该季度的劳动生产率乘以 4, 折算出【105】吨/人·年, 因此和 2017 年的实际劳动生产率有出入。

图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变化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期间，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呈大幅下降趋势，特别是产量自 2014 年之后出现大幅削减，原因主要是因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影响，导致申请人不得不减少大幅削减同类产品的产量，而且受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影响，申请人的产能和产量无法得到有效利用，面对竞争，申请人只能被动提高劳动生产率。

6. 总结

综上所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和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下，国内产业发展较快，通过上文提及的相关经济指标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不断提高，进口价格明显降低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在调查期内有所增加，但是却无法有效利用，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导致产量的增幅小于需求量的增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更是持续下滑，市场份额等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下降。

这些不利情况表明，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发展缓慢，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恶化，容易受到外界不利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不公平竞争。

因此，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三）实质损害威胁的分析

近年来，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持续大量增加，并且没有放缓的趋势，这表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自欧盟、日本、韩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进口数量很有可能进一步实质增长，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这四个国家（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如下：

表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82,997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63,454	93%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24,745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08,245	9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3,610	100%
	四国（地区）合计	230,813	95%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703,105	100%
	四国（地区）合计	689,883	98%
2017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74,298	100%
	四国（地区）合计	70,866	95%
2018 年第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517,247	100%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9%

注：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图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图



上述图表显示，2014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四国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进口总量的90%及以上，几乎构成了中国同类产品的全部进口，且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2014年的263,454吨增加至2017年的689,883吨，累计增长了162%；2018年第1季度较2017年第1季度增加了443,779吨，增幅高达626%。

与此同时，未来国内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市场供应能力将大幅提高，因此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通过进一步降价行为来维持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存在继续倾销的可能性。在国内不锈钢热轧板/卷整体发展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其已经脆弱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受到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和数量猛增的冲击，国内产业的生存状况面临巨大威胁。

因此，基于以上情况，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就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进行调查。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的规定，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时，应当审查以下因素：

（一）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倾销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二）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进入进口成员市场的倾销出口可能发生实质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三）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对申请调查产品是否构成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威胁分析如下：

1. 申请调查国家的产能和产量变化

根据 CRU¹¹⁷的统计，2014-2017 年申请调查国家的粗钢和热卷产能和产量数据如下：

表 47：申请调查国家的粗钢和热卷产能和产量

单位：万吨

日期	国别	粗钢		热卷		产能利用率 ¹¹⁸
		产能 ¹¹⁹	产量 ¹²⁰	产能 ¹²¹	产量 ¹²²	

¹¹⁷CRU 总部位于英国，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大宗商品分析机构，为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提供独立的市场分析，在矿产、金属和化肥领域广大客户中享有极高声誉。CRU 的深度分析以其卓越的基础研究和扎实透明的分析方法著称。自 1969 年创立以来，CRU 依靠脚踏实地的点滴积累得以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数据、观点及成本模型。CRU 分布于全球各地的团队确保了对行业热点事件和市场趋势最新最客观的分析。其中对于镍价的统计被国内外各大钢厂作为参考标准。

¹¹⁸ 此处【】内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 2014-2017 年的产能利用率数据。产能利用率=粗钢产量/粗钢产能，粗钢产能和产量数据来自 CRU 的统计，属付费使用数据，与数据供应方约定使用方不得将数据公开，否则将构成违约行为，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¹⁹ 此处【】内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粗钢产能数据。该数据来自 CRU 的统计，属付费使用数据，与数据供应方约定使用方不得将数据公开，否则将构成违约行为，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中 2014 年欧盟、日本、韩国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印度尼西亚的指数以 2016 年设定为 100。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 万吨。

¹²⁰ 此处【】内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粗钢产量数据。该数据来自 CRU 的统计，属付费使用数据，与数据供应方约定使用方不得将数据公开，否则将构成违约行为，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中 2014 年欧盟、日本、韩国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印度尼西亚的指数以 2016 年为 100，2017 年的数据按照与 2016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6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 万吨。

¹²¹ 此处【】内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热卷产能数据。该数据来自 CRU 的统计，属付费使用数据，与数据供应方约定使用方不得将数据公开，否则将构成违约行为，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中 2014 年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 万吨。

¹²² 此处【】内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热卷产量数据。该数据来自 CRU 的统计，属付费使用数据，与数据供应方约定使用方不得将数据公开，否则将构成违约行为，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中 2014 年欧盟、日本、韩国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

2014	欧盟	【100】	【100】	【100】	【100】	【60%-7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80%-90%】
	韩国	【100】	【100】	【100】	【100】	【75%-85%】
	印度尼西亚	0	0	【100】	0	-
2015	欧盟	【95】	【100】	【102】	【103】	【65%-75%】
	日本	【100】	【94】	【100】	【91】	【75%-85%】
	韩国	【100】	【111】	【100】	【112】	【85%-95%】
	印度尼西亚	0	0	【100】	0	-
2016	欧盟	【90】	【97】	【104】	【103】	【65%-75%】
	日本	【100】	【89】	【100】	【88】	【75%-85%】
	韩国	【100】	【109】	【100】	【110】	【85%-95%】
	印度尼西亚	【100】	【100】	【100】	0	【55%-65%】
2017	欧盟	【90】	【97】	【107】	【103】	【65%-75%】
	日本	【100】	【88】	【100】	【87】	【75%-85%】
	韩国	【100】	【110】	【100】	【112】	【85%-95%】
	印度尼西亚	200	【287】	300	【100】	【40%-50%】

注：数据来源 CRU 数据以及网页截图，见附件 21。

可以发现，申请调查期内，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产能利用率均没有达到饱和，特别是印度尼西亚。2017 年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数量为 689,883 吨，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占比达到中国总进口的 60%，进口量激增至 420,336 吨；而仅在 2018 年第 1 季度，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已达 514,646 吨，占到这四个国家（地区）2017 年进口总量的 75%，其中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就已达到 445,218 吨。

另外，根据无锡不锈钢板网站报道¹²³，未来几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粗钢产能将达到 600 万吨以上，而印度尼西亚自身是无法消费掉如此巨大的不锈钢产能的。因此，中国市场将成为其主要的目标市场，国内产能将承受巨大的压力。

因此，自 2018 年第 1 季度之后，申请调查产品将继续保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的趋势。

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印度尼西亚的指数以 2017 年为 100。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 万吨。

¹²³ 无锡不锈钢板网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的文章《不锈钢承受印度尼西亚出口压力，仍然是镍产业链最薄弱环节》，<http://www.hannengbxxg.com/html/article/3461.html>

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2014-2018 年 3 月 31 日, 自四个国家 (地区) 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呈下降趋势的, 与进口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正好相反。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从 2014 年的 2,436 美元/吨下降到 2017 年的 1,867 美元/吨, 下降幅度高达 23%; 对比 2018 年第 1 季度与 2017 年同期的进口价格, 可以发现, 进口价格也是呈现下降趋势, 具体如下表: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表

数量单位: 吨 金额单位: 美元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欧盟	50,728	197,625,290	3,896	
	日本	41,431	160,010,932	3,862	
	韩国	171,295	284,263,891	1,659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 (地区) 合计	263,454	641,900,113	2,436	
2015 年	欧盟	54,988	222,753,261	4,051	4%
	日本	43,521	158,227,492	3,636	-6%
	韩国	109,736	131,946,277	1,202	-28%
	印度尼西亚	0	0	0	
	四国 (地区) 合计	208,245	512,927,030	2,463	1%
2016 年	欧盟	33,971	128,952,962	3,796	-6%
	日本	54,166	140,421,602	2,592	-29%
	韩国	130,276	147,716,775	1,134	-6%
	印度尼西亚	12,400	14,162,551	1,142	
	四国 (地区) 合计	230,813	431,253,890	1,868	-24%
2017 年	欧盟	31,837	126,572,823	3,976	5%
	日本	55,388	169,334,537	3,057	18%
	韩国	182,323	303,274,831	1,663	47%
	印度尼西亚	420,336	689,070,653	1,639	
	四国 (地区) 合计	689,883	1,288,252,844	1,867	0%
2017 年第 1 季度	欧盟	9,149	32,417,579	3,543	
	日本	13,210	32,542,096	2,463	
	韩国	36,508	53,620,444	1,469	
	印度尼西亚	12,000	20,740,247	1,728	
	四国 (地区) 合计	70,866	139,320,366	1,966	
2018 年第 1 季	欧盟	9,174	34,793,040	3,792	7%

度	日本	13,053	35,444,543	2,715	10%
	韩国	47,200	69,764,048	1,478	1%
	印度尼西亚	445,218	782,057,712	1,757	2%
	四国（地区）合计	514,646	922,059,343	1,792	-9%

注：

- (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 (2) 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图 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图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呈下降趋势的进口价格与保持稳定增长的进口数量的

趋势正好相反。而通过大量进口、低价倾销的方式，申请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是整体呈增长趋势的，从 2016 年的 1.11% 上升到 2017 年的 3.21%；2018 年第 1 季度较 2017 年第 1 季度上升了 7.64%，增幅高达 574%。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所占市场份额、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人均工资等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构成了实质损害威胁。

3. 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内需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是国内产业并没有在增长的内需条件下，得到发展的空间，其主要原因是进口的倾销价格和数量的激增，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发展。

另外，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销售渠道、下游用户等方面都具有相似性，不存在实质区别，因此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必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面对不公平的竞争手段，将导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性循环，影响到同类产品的正常生产，从而对国内产业长远发展构成严重伤害。

（四）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根据上文的分析以及提供的证据表明：

2014-2018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四国为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国，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90% 及以上，且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进口数量从 2014 年的 263,454 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689,883 吨，累计增长了 162%。特别是 2018 年第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总计 514,646，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99%。

2014 年以来，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反而

在持续减少。2014-2017 年一直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100】¹²⁴吨下降到 2017 年的【89】¹²⁵吨；2018 年第 1 季度的同类产品内销数量虽然比 2017 年第 1 季度有所增加，从【19】¹²⁶吨增加到【22】¹²⁷吨，增幅为 17%，但是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幅则高达 626%，远远高于同类产品国内销量的增加，市场份额也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33% 增加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8.97%。因此，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开始受阻，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极有可能进一步减少，届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将会出现进一步明显的下滑。

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在调查期内有所增加，但是却无法有效利用，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导致产量的增幅远远小于需求量的增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更是持续下滑，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下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来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六、倾销与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存在

¹²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²⁵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²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²⁷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因果关系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4-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的极高水平。其中 2014 年, 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数量占总进口量的 93%, 2015 年进口量占比 93%, 2016 年上涨到 95%, 在调查期, 2017 年则增加到 98% 的超高水平, 到 2018 年第 1 季度则进一步增加到 99%, 可以说自这四个国家(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几乎占据了中国的全部进口。

申请调查期内,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进口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出现大幅增长, 从 2014 年的 1.49% 上升到 2017 年的 3.21%。可以预见, 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将会减少, 数据显示, 2014 年以来, 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增长, 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反而在持续减少。2014-2018 年第 1 季度的销量分别为【100】¹²⁸吨、【94】¹²⁹吨、【93】¹³⁰吨、【89】¹³¹吨和【22】¹³²吨。从变化趋势来看,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与需求量的变化背道而驰。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开始受阻, 所占市场份额也持续下滑, 该情况在 2018 年第 1 季度进一步恶化。

¹²⁸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 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²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 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³⁰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 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³¹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 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¹³²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数据,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的形式表示。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 再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 吨至 1,000,000 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四个国家（地区）的进口价格是呈下降趋势的，与进口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正好相反。从 2014 年的 2,436 美元/吨下降到 2017 年的 1,867 美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23.36%；从 2017 年第 1 季度的 1,966 美元/吨下降到 2018 年第 1 季度的 1,792 美元/吨，下降幅度达 9%，由此可以看出，呈下降趋势的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正好相反。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构成倾销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国家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具体如下表：

表 31：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各自的倾销幅度表

国别	倾销幅度
欧盟	43.08%
日本	29.05%
韩国	103.14%
印度尼西亚	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上述四个国家（地区）的倾销幅度也都在 2% 以上，不是微量的。

4.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反而在持续减少。

2014-2017 年一直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5%-15%】¹³³下降到了 2017 年的【0%-10%】¹³⁴。从变化趋势来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与需求量的变化背道而驰。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开始受阻，所占市场份额也持续下滑。该情况在 2018 年第 1 季度同期相比也是基本持平的水平。

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发展缓慢，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恶化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有着直接的关系，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可以预见，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极有可能进一步减少，届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将会出现进一步明显的下滑。

（二）其他因素的排除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

表 48：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

期间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量	总进口量	其他国家（地区）总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014 年	19,543	282,997	7%
2015 年	16,500	224,745	7%
2016 年	12,797	243,610	5%
2017 年	13,222	703,105	2%
2017 年第 1 季度	3,432	74,298	5%
2018 年第 1 季度	2,601	517,247	1%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请见附件 9，其中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量=总进口量-自欧盟、日本、韩国、印尼进口量；

¹³³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¹³⁴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2) 其他国家（地区）总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量/总进口量。

申请调查期内，来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远远低于进口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且市场占比都持续下降。

2. 国内需求

2014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国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需求是呈上升趋势的，另外，中国市场还得益于近年来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去产能，特别是淘汰“地条钢”产能，缓解了国内供需矛盾，促使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不是因为国内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 消费领域

不锈钢钢坯作为初级产品，是需要销售给具有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经过进一步加工制造后才能投入市场；不锈钢热轧板/卷通常是销售给有冷轧加工能力的企业，或是经过热轧、酸洗等工艺的处理，进入市场，应用于电力、铁路、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这些领域都是属于国家重点支柱产业，所以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并非由于消费领域导致的。

4. 国内外正常竞争

太钢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之一，拥有 800 多项以不锈钢为主的核心技术，多项不锈钢技术开发与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太钢牌”不锈钢材获“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不锈钢最具影响力第一品牌”称号，申请人具备从研发、产线自主集成到产业化的核心能力。因此，在公平贸易的情况下，申请人国内产业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正常发展。

5.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已经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供销体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流通渠道没有重大变化，对国内产业不会造成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针对该产业的贸易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影响。

6. 管理模式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均为大型企业，在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非常规范，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不是由于经营、管理等原因造成的。

7. 不可抗力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此同类产品的设施运营正常，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七、公共利益的考量

（一）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曾长期受国外技术的封锁，大量依靠进口。该产品是高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之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复杂，成分控制严格，制造工序长，而且影响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通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特殊钢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密切相关，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因此，此次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进行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的不公平贸易竞争，消除倾销对中国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

（二）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此次申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我国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无论是从技术还是预计产量都能完全满足国内行业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数量和品种上的要求。

首先，中国国内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国内钢铁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引进、消化及创新，在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装备和配套设备上投入了过千亿元，逐步形成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因此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大量的需求量。

其次，目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控制方式及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能够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由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世界领先水平，为国内下游制造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满足了国家重点工程需求。

从长远看，反倾销有利于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反倾销不是反进口，反倾销的目的是为确保国内市场公平竞争，不会消灭竞争。采取反倾销措施会遏制市场

价格的进一步下跌，短期内可能使下游企业原料价格上升，不能享受公平竞争带来的利益，但由于存在国内产业之间、国内产业与其他进口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会维持在合理水平，达到上下游企业的利益平衡，进而保证上下游企业共同的长期平稳发展。同时，对上述有倾销行为的国家（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其他以公平贸易方式进口的国家或地区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还可以进一步进入到中国市场，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用户对申请调查产品的供货来源。

综上，由于反倾销不会对公平、正当的进口造成障碍，所以中国产业的发展，申请调查的国家（地区）正当的公平贸易下的进口，加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正常进口，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反倾销不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提出，目的就是要维护和规范申请调查产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才会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下游企业才能基于上游的正常竞争而获取最大的利益，消费者也才可以获得真正的实惠。因此，从长远角度出发，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下游企业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国内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长远利益发挥有益的作用。

八、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不但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

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三部分 保密申请

申请人可以申请对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进行保密处理，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申请保密的信息除调查机关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者了解，除非有提供材料的申请人的同意。

对于请求保密材料处理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一份非保密摘要，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了解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基本信息。

另外，申请人还应当对保密处理的方法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书证目录和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律师指派书、律所及律师执照
附件 3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支持申请声明
附件 4	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
附件 5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
附件 6	产量排除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节选
附件 8	生产流程图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
附件 10	贸易环节费用
附件 11	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12	欧盟进口产品正常价值的构造说明
附件 13	MEPS 价格报告
附件 14	印尼正常价值构造方法
附件 15	产品手册
附件 16	汇率表
附件 17	申请人财务数据截图
附件 18	网页截图
附件 19	国外企业 2017 年年报、财报
附件 20	全国国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货币工资指数
附件 21	CRU 数据以及网页截图